

Z126.1

1

139

春秋穀梁傳注疏

目錄

春秋穀梁傳序

春秋穀梁傳原目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三年

卷二

隱公 起四年盡十一年

卷三

桓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四

桓公 起八年盡十八年

卷五

莊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七

僖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八

僖公 起六年盡十八年

卷九

僖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

文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一

文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二

宣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十三

成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四

成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襄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十六

襄公

起十六年盡三十一年

卷十七

昭公

起元年盡十三年

卷十八

昭公 起十四年盡三十二年

卷十九

定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

哀公 起元年盡十四年



閔公第四

僖公第五

文公第六

宣公第七

成公第八

襄公第九

昭公第十

定公第十一

哀公第十二

春秋穀梁傳原目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六

起襄公十六年
盡三十一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十有六年春主正月葬晉悼公。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于溴梁。

注

溴梁地。

音義

溴古
闕反。

戊寅大夫盟。

傳溴梁之會諸侯失正矣。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

大夫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疏

釋曰。諸侯不得私相治。
執之以歸。非禮明矣。

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五月甲子地震。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大雩。

冬叔孫豹如齊。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矰卒。

音義

矰音閉左氏作徑。

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九月大雩。

疏

釋曰前年大雩不月此月者僖十一年傳曰雩月正也是九月八月雩得正也故月

前年雩不正時也。

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人伐我南鄙。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注

不言朝不能行朝禮。

音義

朝直遙反。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傳

稱行人怨接於上也。

注

怨其君而執其使稱行人。

明使人爾罪在上也。

音義

使所吏反下同。

疏

注釋曰稱人以

云明使人者謂稱行人者明罪在君上故云明使人非謂稱行人以罪晉也重發傳者楚是夷狄嫌晉之主盟當異。

故重明之。

秋齊侯伐我北鄙。

乾隆四年校刊

襄公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非圍而曰圍。**○**據實伐齊有大焉。亦有病焉。**○**齊

若無罪。諸侯豈得同病之乎。非大而足同與。**○**齊非

大國。諸侯豈足同共圍之與。**○**音義諸侯同罪之

也。亦病矣。**○**諸侯同罪大國是不量力。必為大國所

讐。則亦病矣。**○**疏釋曰。知非圍者。以十九年經云。至自

圍者。解經不以實言之意。齊雖有事。大國焉。亦有病焉。謂經

稱同圍之意。齊雖有專。大國焉。亦有罪惡焉。病猶罪

惡也。謂數伐魯。以數伐魯。又復國大。故稱同圍之耳。非大而足同與。覆上齊有大焉。諸侯同罪之意也。謂齊若非大國。何須諸侯同罪之也。亦病矣。謂齊是大國。諸侯共同罪之。必為大國所讐。是取禍之道。故云。



致。

音義

與音餘。

曰非也。

注

不復伐齊。然則何為以伐致

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

注

同與邾圍齊。

而晉執其君。魯取其地。此與盟後復伐無異。

疏

釋曰。據此。

傳文。事實。在邾。不關于齊。而以伐齊致者。以明實伐。齊盟後。又或執其君。或取其地。與盟後復伐無異。故託事以見意。罪晉執君。惡魯取地。若其實不伐齊。亦不得以伐致也。

取邾田。自澗水。

注

以澗水為界。

音義

澗。火號反。又音郭。水名。

傳 軋辭也。

注

軋。委曲隨澗水。言取邾田之多。

音義

於軋。

八反。

疏

釋曰。公羊以為澗水移入邾界。魯隨而有之。今云。軋辭者。軋謂委曲。經言自澗水者。委曲之辭也。

也。一解。軋辭者。軋謂委曲。言取邾田。委曲隨澗水為界之辭。言其多也。

其不曰惡盟也。

音義

惡。烏路反。

疏

釋曰。謂執君取也。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傳還者事未畢之辭也。

疏

釋曰。重發傳者。嫌內外異也。何休廢疾難此云。君子

不求備於一人。士匄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功也。鄭玄釋之曰。士匄不伐喪。則善矣。然于善則稱君禮。仍未備。故言乃還。不言乃復。作未畢之辭。還者。致辭。復者。反命。如鄭之言。亦是譏士匄不復命也。然如鄭意。以乃還爲惡。乃復爲善。則公子遂至黃。乃復。又爲惡之者。彼以遂違君命而反。故加畢事之文。欲見臣不專君命。與此意少異。此旣善不伐喪。復爲事畢之辭。則是純善。士匄故以未畢之辭言之。受

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已。則民作讓矣。士句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爲士句者宜奈何。宜墺帷而歸命乎介。**注**除地爲墺。於墺張帷。反命于介。介歸告君。君命乃還。不敢專也。**音**

義

墺。音善。介。音界。副使也。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冬葬齊靈公。

城西郭。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注**柯地。

城武城。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注**向黃

邑。

注義

向舒亮反。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注**澶淵衛地。**注**

義

澶市然反。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濕。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音義**光左氏作黃。

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

而奔之惡也。**注**顯書弟明其親也。親而奔逐之。所以

惡陳侯。**音義**惡烏路反。**疏**注釋曰。知非惡光者。以傳例歸

云光自楚歸于陳。又且專之稱弟罪衛侯。則光稱弟罪陳侯也。故鄭釋廢疾亦云惡陳侯也。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邾庶其以漆閭上來奔。

音義

漆音七。閭力居反。

傳以者不以者也。

注

凱曰。人臣無專祿。以邑叛之道。

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我者也。漆閭上不言及。小大

敵也。

疏

釋曰。重發傳者。此非用兵之以。故昭五年莒

及小也。是大小不敵。故當言及。今不言及。爲小大敵故也。

夏。公至自會。

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疏

釋曰。此年與二十四年皆

食之理。但古或有之。故漢書高祖本紀亦有頻食。

曹伯來朝。

音義

朝直遙反。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注

商任某地。

音義

任音王。

傳庚子孔子生。

疏

釋曰。仲尼以此年生。故傳因而錄之。史記世家云。襄公二十二年生

者。馬遷之言。與經典不同。者非一。故與此傳異年耳。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疏

釋曰。此與二十一年

依傳例。月者有危。傳不記危之事。未可知也。何休云。善公能事大國。案下沙隨會。公至不月。則何說非。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音義 匄。古害反。

夏邾畀我來奔。

音義

畀。必二反。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傳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及慶寅慶寅累也。

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

注

光反稱弟。言歸無罪明矣。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注

曲沃晉地。

音義

復。扶又反。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渝。

[音義]

雍渝晉地。

[音義]

於雍。

用反。又如字。渝羊朱反。左氏作榆。

[傳]言救後次非救也。

[注]

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

先通君命而後言次。尊君抑臣之義。鄭嗣曰。次止也。

凡先書救而後言次。皆非救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

師次于聶北救邢。此師本欲止聶北。遙爲之援爾。隨

其本意而書。故先言次而後言救。豹本受君命救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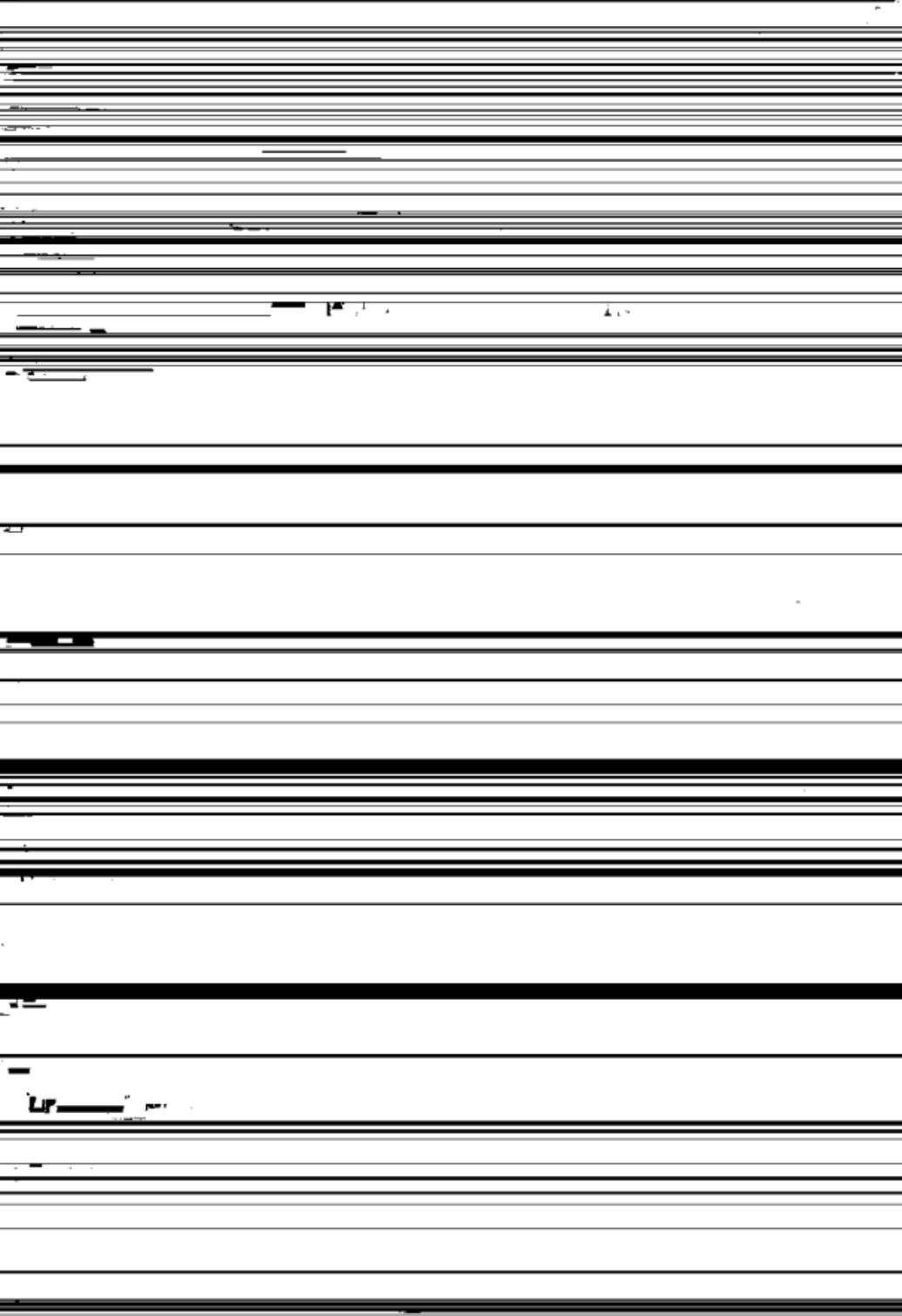
中道不能。故先言救而后言次。若鄭伯未見諸侯而

曰如會。致其本意。

[音義]

惡鳥路反。下傳惡之同。聶尼輒反。中之仲反。又如字。

[疏]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音義

羯居
謂反。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于夷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陳鍼宜咎出奔楚。

音義

鍼其廉反。咎其九反。

叔孫豹如京帥。

大饑。

釋五穀不升為大饑。**注**升成也。一穀不升謂之嗛。

嗛不足貌。**音義**嗛去。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

之饑。**音義**饑音。四穀不升謂之康。**注**康虛。五穀不

謂之大侵。**音義**侵傷。**釋**曰。二穀不升謂之饑。今經

嗛謂之康。嗛是不足之貌。康是虛荒之名。五穀不

謂之大侵。又謂之大饑者。以經云大饑。是傳文順

言之。經所云大饑者。謂五穀不熟也。其實大侵者

名。故異言之耳。徐邈云。有死者曰大饑。無死者曰大饑。何休云。有死曰大饑。無死曰饑。並以意言之。與穀梁異。

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塗。塗飾也。

義 榭音謝。望鳥路反。又烏洛反。弛侯。廷道不除。弛。廢也。侯。射侯

也。廢侯不燕射。廷內道路不脩除。弛。式氏反。廷

之道也。射。釋曰。凡大射為祭擇士。賓射則接賓而

一音庭。燕射。燕則因歡燕而為射。既國大饑。君不宜

燕樂。故注舉燕射言之。其實尚不祭鬼神。亦不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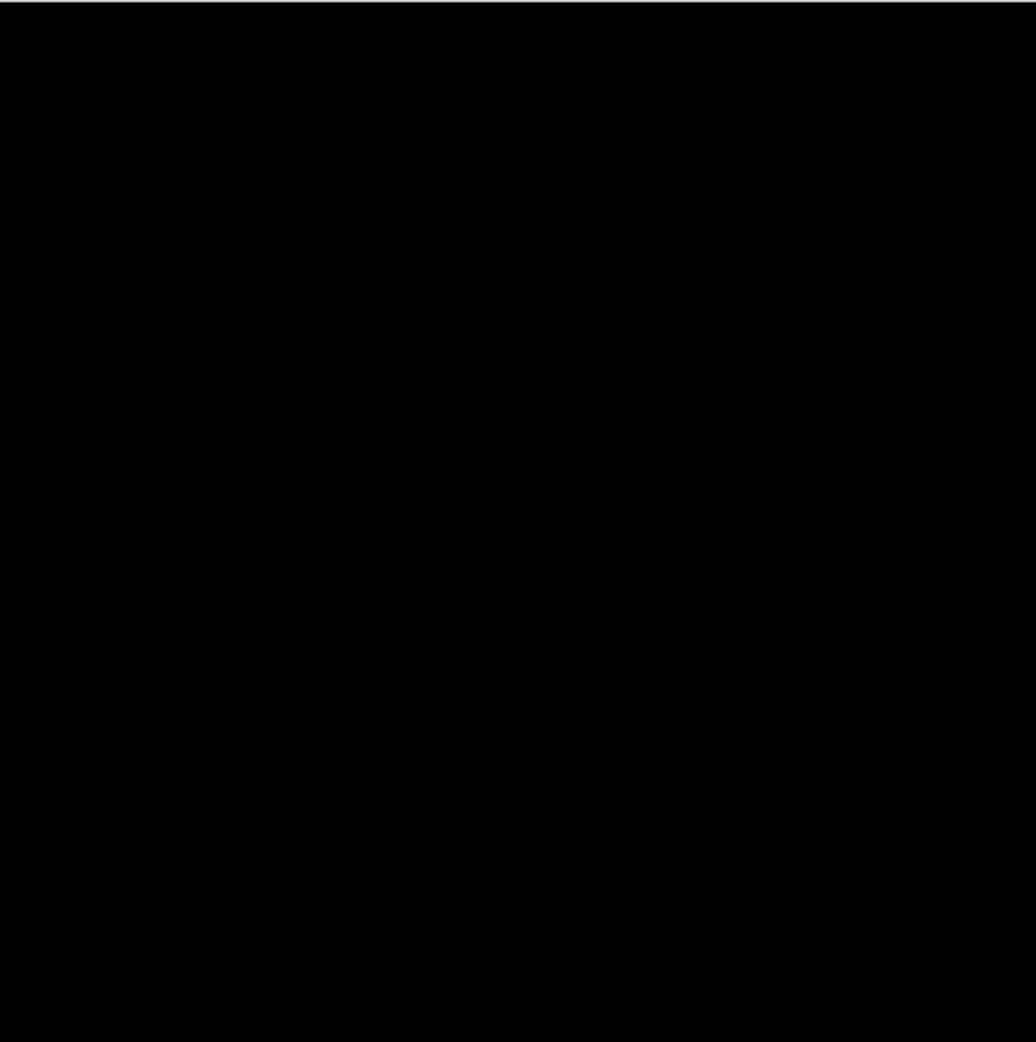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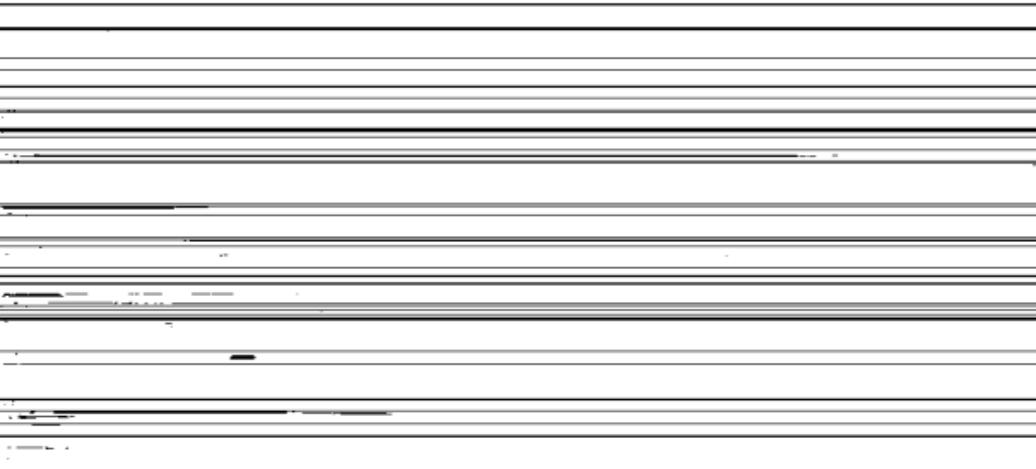
大射。賓射之禮。故傳以弛侯總之。或以為燕射一侯

禮最省。故舉之以明餘。百官布而不制。官職脩列

者亦不為之耳。理亦通。不可闕廢。不更有造作。鬼神禱而不祀。周書曰。大

荒有禱無祀。周書者。先儒以為仲尼刪尚

是與。非也。此大侵之禮也。



十冬楚衛丘秋



反。妙。

傳此不正。其日何也。殖也。立之。喜也。君之。正也。**注**父

立以為君。則子宜君之。以明正也。**音義**日。人。實反。**疏**釋曰。

不正者。以元年稱公孫。見經故也。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音義**衎。苦旦反。一本作衍。

傳日歸。見知弒也。**注**書喜弒君。衎可言歸。衎實與弒。

故錄日以見之。書日所以知其與弒者。言辛卯弒君。

甲午便歸。是待弒而人。故得速也。**音義**見知。賢徧反。實與。音豫。下。

同。**疏**釋曰。衎既與弒。不言人以惡之者。傳例歸為善。復歸則居其兩端。故傳復者復中國。歸者歸其

所。今喜既弑君。衍可言歸。但以與弑。故從平文云復歸。書名。因以見惡耳。不言入。以明歸罪于甯喜也。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秋。宋公殺其世子座。

宣義

座在禾反。

晉人執衛甯喜。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注

宣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

臀卒于扈。傳曰。其日未踰竟也。此乃在楚。何以日邪。隱

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傳曰。日卒正也。許男卒于楚。

則在外已顯。日卒。明其正。

宣義

竟音境。

疏

注釋曰。案薄氏駁云。此自發例。

於大國。不明於小國。其小國或詳或略。許男書曰。必正也。范荅云。春秋稱世子固。有非正。周之襄王。晉之恭子。

同怡

曹

其

子。

者。

書。

年。

稱。

略。

亦。

亦。

上。

欲。

明。

稱。

冬。

葬。

二。

上。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
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音義**奐呼
亂反。衛殺其大夫甯喜。

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弑君。其以累上之辭言
之。何也。嘗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注**鄭嗣曰。若獻人

以喜有弑君之罪而殺之。則不宜旣入以爲大夫。而

復殺之。明以他故。

音義

復音扶
又反。

疏

釋曰。舊解。國家之
事。危若涉海。以水

行爲喻也。徐邈
云。涉猶歷也。

甯喜由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

之者。惡獻公也。

注

獻公卽衍也。鄭嗣曰。書甯喜弑其

君。則喜之罪不嫌不明。今若不言喜之無罪而死。則

獻公之惡不彰。

首義

惡獻。烏路反。

衛侯之弟專出奔晉。

首義

專。左氏作鱒。

傳專喜之徒也。專之為喜之徒何也。已雖急納其兄。

與人之臣謀弑其君。是亦弑君者也。專其曰弟何也。

注據稱弟則無罪。

首義已音紀。

專有是信者。**注**言君本

使專與喜為約。約君許以寵賂。今反殺之。獻公使專

失信。故稱弟。見獻公之惡也。

首義

為約于偽反本或作盟約。見賢徧反。

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

織絢邯鄲。終身不言衛。

注

恥失信。

首義

絢其俱反。邯音寒。鄲音丹。

疏

傳織絢邯鄲。麋信云。絢者著履鳥之頭。卽周禮絢纒及純是也。

專之去。合乎春秋。

注何休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負也。專以君之小負自絕。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鄭君釋之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爾。公由喜得人。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于已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此。合于春秋。不亦宜乎。

音義

與約如字。又於妙反。下同。背音佩。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傳溴梁之會。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

也。晉趙武恥之。豹云者恭也。**注**不舉姓氏。諸侯不在

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其臣恭也。晉趙武為之

會也。**疏**釋曰。豹云能恭。獨言趙武恥之者。趙武恥渙

歸功趙武也。傳言豹云者。據前稱氏。後直名也。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夏衛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圖**朝直遙反。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疏釋曰。書月者。何休云。危公朝夷狄。案下二十九年。公至自楚。傳云。喜

之也。則何說是耳。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注靈王。

乙未。楚子昭卒。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傳閔公也。

注

閔公爲楚所制。故存錄。

夏。五月。公至自楚。

傳喜之也。

注

凱曰。遠之蠻國。喜得全歸。致君者。殆其

往

注

殆。危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義也。

疏

釋曰。於此發之者。以

公遠之荆蠻。故傳特發之。明中國亦同也。

庚午。衛侯衍卒。

閹弑吳子餘祭。

傳閹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名姓。閹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閹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

無恥。不知臧否。

音義

閹音昏。寺門人也。祭側界反。寺人本又作侍人。不近。附近之近。

下同。否音鄙。又方九反。

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

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

刑人也。閹弑吳子餘祭。仇之也。**注**怨仇餘祭。故弑之。

音義

狎戶甲反。怨無願反。又於元反。仇音求。

疏

釋曰。稟二儀之氣。須五常之性備。然後為人。閹

者虧形絕嗣。無陰陽之會。故不復齊於人。以主門晨昏開閉。謂之閹。以是奄豎之屬。故又謂之寺人。也不狎敵。不邇怨者。言爲人君之道。外不得狎敵。內不得近怨。何者。吳遏以狎敵蒙禍。餘祭以邇怨害身。故不可狎敵近怨也。賤人非所貴。謂卑賤之人無高德者。不可卒貴。貴人非所刑。謂刑不上大夫。故不可刑之。刑人非所近。謂刑罪之人。不可信近之。今吳子以奄人爲閹。是近之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近刑人也。謂經書閹弑吳子。餘祭者。譏其近刑人也。**注**釋曰。國君不仇匹夫。犯罪則誅之。故知是閹怨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傳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其民足以滿城。以自守也。杞危而不能自守。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注**諸侯微弱。政由大夫。大夫能

同恤災危。故曰變之正。**疏**釋曰。諸侯恤災救危是正也。今大夫爲之。故云變之正也。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

注

杞復稱子。蓋時王所黜。

音義

復扶又反。

吳子使札來聘。

注

杜預曰。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

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

上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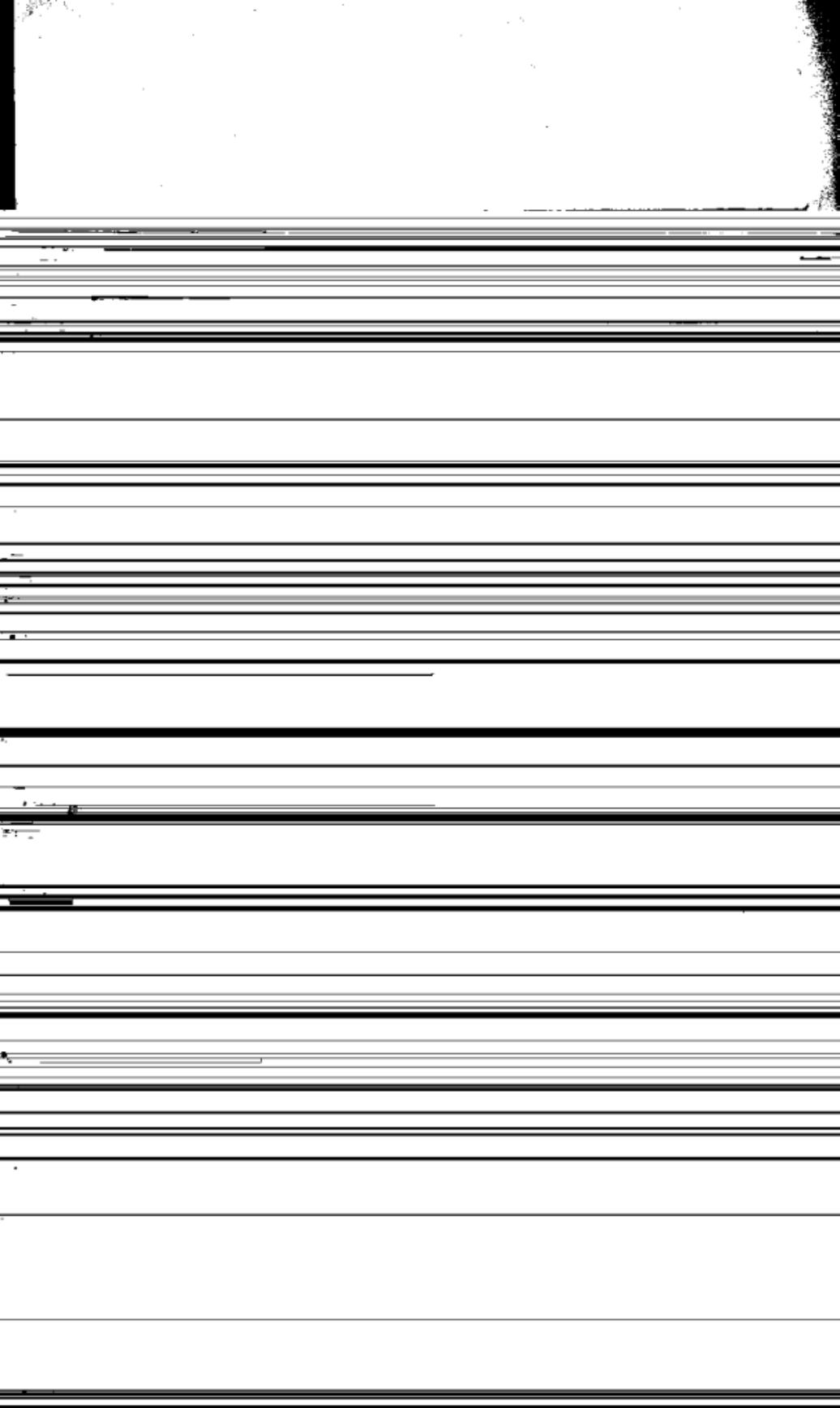
音義

札側八反。

傳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身賢賢

也。使賢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注**以季札之

賢。吳子得進稱子。是尊君也。其名成尊於上也。**注**春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遠罷來聘。**注**聘例時此聘月

之何也。泰曰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傳曰書王以正

與夷之卒。然則善有所明。皆須王以正之。書王必上繫

于春。下統于月。此書王以治蔡般弑父之罪。爾非以錄

遠罷之聘。**音義**遠罷。于委反。下音皮。與夷。
如字。又音餘。宋殤公名。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音義**般。音班。本
或作班。

傳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注**比之夷狄。故不日

也。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父。傳曰日髡之卒。所以謹

商臣之弑也。楚公子比弑其君。傳曰不日。比不弑。般

弑不日。而曰夷之。何也。徐乾曰。凡中國君正卒。皆書



傳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

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

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注**宵。夜。**音義**見賢徧

避。下。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

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為行者

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音義**逮。音代。

疏釋曰。外災例時。今伯姬之卒。故進日在上。又大計

孟反。雖日久。姬能守災死。之貞。謂之婦道盡矣。為共公卒

天王殺其弟佞夫。

傳傳曰。諸侯且不首惡。况於天子乎。君無忍親之義。

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佖夫。

甚之也。

首義

長丁。疏釋曰。嫌天子之殺弟異於諸侯。故以輕况重。舉重以明輕。見輕

重之道並見矣。

王子瑕奔晉。

注

不言出。周無外。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

注

共姬從夫之諡。

首義

共。音恭。

傳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災。故隱

而葬之也。

疏

釋曰。外夫人卒亦不書。而云不書葬者。傳云外夫人不葬者。謂魯女嫁於諸侯

者。唯當書卒。不合稱葬。非謂不足魯女也。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傳不言大夫。惡之也。

首義

惡。烏路反。

疏

釋曰。襄二十一年。晉人殺欒盈。傳曰。

惡之弗有也。彼云不有，則此亦然也。重發傳者，嫌與復入異故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

傳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

民於子也。**注**鄭嗣曰：夫葬者，臣子之事也。景公無子，

不可謂無民。無民，則景公有失於民。有民，則罪歸於子。若不書葬，則嫌亦失民。故曰：不忍使父失民於子。

疏釋曰：成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傳曰：月卒。日葬者也。此云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重發傳

而文又異者，傳例諸侯日卒時葬，正也。明達此，即非正。故兩文以明之。又解一弒一卒。經文有日月之殊，

故重發傳而文異。日月有殊者，宋共則日葬，景公則月葬，是殊也。宋襄失民不葬，此失民書葬者，此即於

於失子非失民。若實失民，則直稱人以弒。傳曰：不忍使父失民於子也。是非失民可知。傳云：不忍使父失

民於子者。言若不書葬。則與失民同。故云然也。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傳會不言其所爲。其曰宋災故何也。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其曰人何也。救災以衆。何救焉。更宋之所喪財也。**注**償其所喪財。故雖不及災時。而猶曰救

災。

注爲于僞反。見賢徧反。更音庚。償也。喪息浪反。償時亮反。

疏

釋曰。公羊傳云。卿則其稱

人何。貶也。曷爲貶。卿不得憂諸侯也。左氏以爲不歸宋財。故貶。此傳云。其曰人何。救災以衆。是三傳異也。或當此會。趙武亦在。但取救災以衆。故不顯名也。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

狄。夷狄不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

建之力也。

疏

釋曰。徐邈云。晉趙武。楚屈建。感伯姬之

之賢。故歸宋財。爲澶淵之會。此不相侵伐。連會言之。故知爲伯姬也。范氏不解。理未必然。言感伯姬歸宋財。事亦可矣。豈以一婦人之貞。列國息兵八載。人情測之。必是未可。又且傳稱趙武。屈建之力。則無侵伐。不由伯姬明矣。若然。則此會不書楚人。則無楚屈建。若據此後言之。昭元年。卽楚靈王卽位。不得云無侵伐八年。若據二十六年。澶淵之會言之。何知彼有趙武。屈建。唯二十七年。見經。而云屈建之力者。案左氏。晉趙武。以二十五年爲政。二十六年。澶淵之會。晉人列在鄆。卿之上。明是趙武。但恥溴梁不臣。故屈於澶淵也。其實。晉人者。趙武。是爲政起於二十五年。再會澶淵。一會宋。又昭元年。會于虢。而中國以安。屈建雖一會于宋。外寧夷狄。是屈建之功。傳恐連公子圍之事。故以屈建別之。故左氏云。相晉國於今八年。亦從二十五年。數至昭元年也。傳連此澶淵會言之者。以諸侯靜兵。由趙武功力。此歸宋財。亦是趙武爲之。以其息師。故得憂災恤患。是以連言之耳。

三十

夏六

備

秋九

備

與書

巳亥

冬十

癸酉

十有

乾隆四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六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春秋穀梁傳注

公會晉侯宋公

邾子于溴梁

曰凡伯在正

大夫者無君

序自襄以下

曰君若贅於

同圍齊傳非上

石經焉作也

諸侯盟于祝

監本誤作亳城

臣召南

按左氏作亳城北穀梁作京

城范以穀梁證穀梁則亳字乃京字之訛也今改正

二十有一年傳庚子孔子生○

臣召南

按記孔子之生

與公羊同但公羊言十有一月庚子此不言月卽接
經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曹伯來朝公會晉侯齊
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之下則是
十月之二十一日庚子也今相傳孔子誕日在八月
卽據此傳

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渝傳注故先通君命而後言

次○

臣浩

按此用公羊之說以解傳也鄭嗣之說較

爲近情其實先救後次先次後救皆不成爲救耳

大饑傳臺榭不塗注塗堊飾○堊字監本誤作塗今據

釋文改正

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傳非巢之不飾城而請罪非吳子之自輕也○臣召南按謂吳子自輕是也巢附強

楚爲吳所攻卽遣使請罪其能免於難乎吳師臨門壯夫善射亦可謂小國之羞禦侮者矣責以不飾城而請罪其無乃非經意乎

衛侯之弟專出奔晉傳織絢邯鄲終身不言衛疏織絢邯鄲云云一段○監本誤刊于上文殺甯喜傳注下

今改正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傳豹云者恭也

○ 臣召南

按叔孫豹不言族左傳謂豹違命故去族

其說大謬穀梁謂恭亦非也是會較溴梁差爲彼善於此若云趙武能帥諸侯之大夫爲恭則失之誣矣經于夏已備書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等名雖間有衛殺甯喜專出奔晉兩事而會于宋之地自一也故前目後凡書豹及諸侯之大夫耳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傳閔公也○

臣浩

按左

傳言釋不朝正于廟非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公

在他國未歸不朝

二月與諸侯會淮

如晉十一年三月

危難經並不書在

歲首書公在乾侯

三十年晉人齊人宋

薛人杞人小邾人

善之也晉趙武楚

之晉人卽指趙武

王子圍蓋屈建已

同治

年

春

月

廿

日

金

合

六

歲

子

春

種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七

起昭公元年 盡十三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昭公

疏

魯世家。昭公名稠。襄公之子。以周景王四年即位。諡法容儀恭明日昭。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

繼正即位正也

疏

釋曰。重發傳者。嫌繼子野非正。故明之。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
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郭

音義

招。上昭反。

郭左氏作號。

二月取鄆

注

鄆魯邑。言取者。叛戾不服。

音義

鄆音運。

疏

注釋。

曰。案左氏。鄆為莒邑。范知魯邑者。以經有城諸及鄆之文。此鄆不繼莒。故知魯邑也。公羊傳曰。鄆者何。內之邑。

也。其言取何。不聽也。何休云。不聽者。叛也。是范所據之文也。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音義

鍼。其廉反。

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

而奔之。惡也。

音義

惡。烏路反。

疏

釋曰。重發傳者。陳侯之弟稱歸為無罪。此鍼後無歸

文。則罪之輕重。既不可知。故傳云。親而奔之。惡也。明與陳光同耳。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

注

大原地。

音義

敗。必邁反。大。音泰。

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號從中國。名從主

人。**注**襄五年注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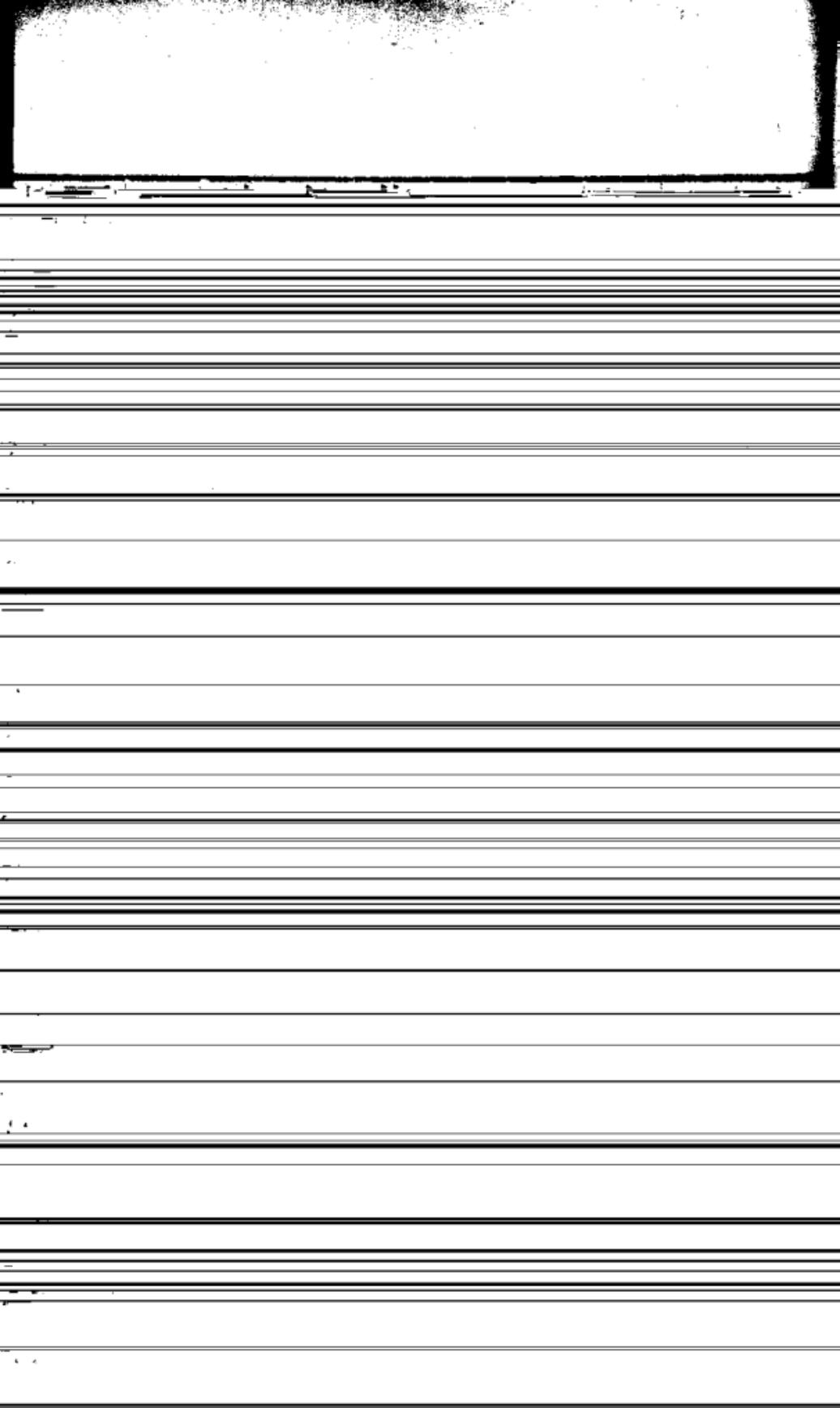
音義

鹵。力古反。

疏

注釋曰。桓二年亦

年者。桓二年論郟鼎之事。襄五年則同論地事。故注指之。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注

乃者。亡乎人之辭。刺公弱劣。受

制疆臣

首義

刺。七。賜反。

傳 恥如晉。故著有疾也。

注

公凡四如晉。季氏訴公于

晉侯。使不見公。公懼。不利于已。故公托至河有疾而反。以殺恥也。十二年傳曰。季氏不使遂乎晉。與此傳

互文以見義。然則十三年二十一年如晉。與此義同。

二十三年經曰。至河有疾。乃復。是微有疾而反。嫌與

上四如晉同。故明之。

首義

見去聲。

疏

釋曰。案公之乃復。凡有五文。惟二十

三年經云。至河有疾。乃復。自餘四者。皆不云有疾。而傳曰。著有疾者。公爲季氏所訴。恥四如晉不入。故皆

書曰乃復者。卽是託有疾之辭。非實疾也。故傳云。既如晉。故著有疾也。二十三年。實有疾而復。故經言有疾而別之。**注**公凡四如晉。釋曰。此文一也。十二年二也。十三年三也。二十一年四也。二十三年經云有疾。故不數之耳。

季孫宿如晉。

傳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

也。**注**明晉之不見公。季孫宿之所爲。**音義**惡烏路反。**疏**釋

惡季孫宿。十二年又發傳云。季孫不使遂乎晉者。季孫宿以七年卒。十二年譖君者。意如見其累世同惡。故傳重明之。若然。十三年乃復者。意如見執之下。意如身尚被執。安得謂之譖公者。彼公不盟。亦坐意如。意如先以譖公被執之日。又自雪無罪。晉人聽其言而不受公。故經言乃復之文。與十二年同。明亦是意如譖公可知也。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疏釋曰何休云月者上葬襄公諸侯莫肯加禮獨

滕子來會葬故恩錄之穀梁以月葬為故必不得從何說或當有故但經傳不言耳。

秋小邾子來朝。

音義

朝直遙反。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

音義

雨于付反。雹皮學反。

北燕伯欵出奔齊。

傳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疏

釋曰重發傳者前高止之奔欲明從史文今北燕伯

出奔亦曰北燕伯嫌目名之故重曰從史文舉此二者以明例故於後不釋。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

注

雪或為雹。

音義

雨雪于付反。左氏作雨雹。

疏

釋曰。左氏爲雹故范疑之云或爲雹也。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

音義

沈音審。

楚人執徐子。

注

年。執宋公。不言楚。此云楚也。故云楚執。不言歸者。蓋而執。尋亦釋之。故不言所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

注

衆國之君。傾衆悉力。以

月之定。四年伐楚。亦月。此

不止於外。而云謹。而月之

此以後。中國微弱。禍害既

乾隆四年校刊

設梁生流

年三月公會劉子以下于召陵。侵楚為證。猶莊六年子突王者之師。控於諸侯。僖十五年齊桓霸者之兵。屈於伐厲。故亦書月。是其義也。徐邈云。伐不月而書月者。滅厲書。理亦通也。內外之害者。內謂吳。外謂衆國也。執齊慶封殺之。

傳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乎吳鍾離。**注**言

時殺慶封。自于鍾離。實不入吳。其不言伐鍾離何也。

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注**據已絕于齊。為

齊討也。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

弒其君者乎。**注**謂與崔杼共弒莊公光。**音義**為于慶

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弒其兄

之子而代之為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注**粲然盛笑

貌音義

粲。七旦反。

疏

釋曰者。彼

告以不實。故春秋從之對。以起其事。則實

而不以弑君之罪罪

楚討也。

傳例曰。稱

封經不稱人。故曰不

秋之義用貴治賤。田

曰。懷惡而討。雖死不

釋曰。上云春秋之義。夷狄之君。欲行霸者

之。後言孔子以正之。

遂滅厲。

遂滅厲。

傳遂繼事也。

九月取縉。

疏

釋曰。襄六年莒人滅縉。今又云取者。彼以

故今魯得取之。不云滅而云取者。徐邈云諱。故以易言之。事或然矣。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音義

舍音捨。

傳貴復正也。

注

魯次國。舊二軍。襄十一年立三軍。今

毀之。故曰復正。

楚殺其大夫屈申。

音義

屈居勿反。

公如晉。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傳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注**以其方向內也。

及防茲以大及小也。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

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注**竊地之罪重

故不得不錄其人。**疏**釋曰。重發傳者。庶其以邑來而

不繫濫。故各發傳也。此傳獨言重地者。舉其中。以包上下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賁泉。**注**賁泉。魯地。**音義**敗。必邁反。

賁。扶粉反。左氏作蚡泉。

傳狄人謂賁泉失台。號從中國。名從主人。**音義**台。湯來反。

秦伯卒。**疏**釋曰。左氏以為同盟則名。同盟而不盟。皆從赴。公羊以為秦伯不名者。秦夷也。匿嫡之名。

其意云。嫡子生。不以名告國中。唯擇勇猛者而立之。又云。秦伯罃及稻名者。嫡子。故得名之。言獨二人以嫡得立也。此傳云。隱七年。滕侯卒。云無名。狄道也。則此秦伯不名者。以用狄道也。又隱八年。宿男卒。注曰。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據彼則是未同盟者。則不赴以名。案秦之諸君卒。經或名。或不名。則是非用狄道。蓋同左氏未同盟。故不名也。徐邈云。秦伯不名。用狄道也。恐非耳。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疏釋曰。不日卒者。蓋非正也。

葬秦景公。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音義

比。必里反。又毗志反。

秋九月大雩。

楚薳罷帥師伐吳。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音義

暨其器反。

傳

平者成也。暨猶暨暨也。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內

曰暨。

疏

釋曰：舊解平者善事也，當同以爲之，而不得已而爲之，是亂道也。故釋之爲成，言成亂之

辭耳。或當成平義。通故展轉爲訓。

三月公如楚。

叔孫婁如齊莅盟。

音義

婁丑略反。莅音利。又音類。

傳莅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莅。外之前定之辭謂

之來。

疏釋曰。重發傳者。嫌公如楚。恐媼非是君命。故發明之。媼亦受命也。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傳鄉曰衛齊惡。

注在元年。

首義

鄉。香亮反。本亦作鼻。八年同。

今日

衛侯惡。此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

親之所名。重其所以來也。王父名子也。

注

不奪人名。

謂親之所名。明臣雖欲改。君不當聽也。君不聽。臣易

名者。欲使重父命也。父受命名于王父。王父卒。則聽

父之命名之。

疏

釋曰。傳言王父。則祖也。范云。欲使人重父命也者。父受名於王父。王父卒。

空

九日

冬十

十有

八年



日

弟

招之

關

老

乾隆

者。體國重。故繫國言之。公子繫君。故不繫國也。若然。下云殺陳孔魚。繫陳者。楚人殺他國之臣。故繫國。

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唯君

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諸侯之尊。兄弟不

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注**惡招

疏釋曰。此稱弟惡招。光稱弟惡。陳侯者。光有歸文見。經。明知光無罪。今招親殺世子。故知稱弟以惡招也。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宣**溺乃歷反。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注**于。姓。徵師名。

傳稱人以執大夫。執有罪也。稱行人。怨接於上也。**疏**

釋曰。重發傳者。嫌楚殺爲甚。恐其無罪。故重發傳以同之。

陳公子留出奔鄭。

秋蒐于紅。

注

紅魯地。

音義

蒐所求反。紅戶公反。

疏

釋曰。傳云。正也。而經書者。范氏

例云。蒐狩書時。其例有九。書狩有四。言蒐有五。稱狩有四者。桓四年狩于郎。一也。莊四年狩于郟。二也。僖二十

八年狩于河陽。三也。哀十四年西狩獲麟。四也。蒐有五

者。此蒐于紅。一也。十一年大蒐于比蒲。二也。二十二年

大蒐于昌閭。三也。定十三年大蒐于比蒲。四也。定十四

年又大蒐于比蒲。五也。范又云。凡書者。皆譏也。昭八年

秋蒐于紅。傳云。正也。而書之者。明比年大蒐失禮。故因

以此正。見不正也。是范意將秋蒐得禮。欲見以正。刺不

正。故書之。范例又云。器械皆常。故不云大。言大者。則器

械過常。狩言公。此不云公者。狩則主爲遊戲。故言公。蒐

是國家常禮。故例不言公也。然則蒐狩書者。皆譏。而傳

云。比年失禮。謂器械過常。又失時是也。

傳正也。**注**常事不書而此書者。以後比年大蒐失禮。

因此以見正。**音義**見賢遍反。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

者也。艾蘭以為防。**注**蘭香草也。防為田之大限。**音義**

狩手又反。置旃以為轅門。**注**旃旌旗之名。周禮通帛

旃。轅門。印車以其轅表門。**音義**旃之然反。印五郎反。

以葛覆質以為鞅。**注**質樞也。鞅門中臬。葛或作褐。**音**

義鞅魚列反。門檠也。樞張林反。臬魚列反。櫛也。褐戶葛反。毛布也。流旁握御擊者不

得人。**注**流旁握謂車兩轉頭各去門邊空握。握四寸

也。擊挂則不得入門。**音義**擊古帝反。挂也。劉兆云。絀也。本或作擊。轉音衛。一音

徐歲反。車軸頭也。挂戶卦反。又音卦。礙也。車軌塵。**注**塵不出轍。馬候蹄。**注**

發足相應。澁

摵

摵取衆禽

者能中。

不

不

不從奔之道

降。

降

降戶江反

傳及注皆同少。詩召反。

習射於射宮。

宮。

宮

其音步交

而射不中則

也。

射

射以不

草之貴者。地之希有之物。而云艾蘭為防者。廣澤之內。與眾同生。艾之為防。則蓬蘭同翦。故舉以包之。置旃以為轅門。謂以車為營。舉轅為門。又建旃以表之。故云置旃以為轅門。以葛覆質以為檠。質者。中門之木樅。謂恐木樅傷馬足。故以葛草覆之。以為檠。葛或為褐者。謂以毛布覆之。徐邈亦云。恐傷馬足。故以毛布覆之。毛詩傳云。褐纏旃以爲門。表纏質以爲檠。與此異也。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徐邈云。流至也。門之廣狹。足令車通。至車兩軸。去門之旁邊一握。握四寸也。擊者不得入。擊謂挂著。若車挂著門。則不使得入。以恥其御拙也。觀范之注。似與徐邈同。或以為流旁握者。謂建旃表門之旒旁。去車之兩軸各一握也。古字同通。故傳作流。理亦通也。但與注少僻耳。范注兩軸頭。本或作轉者。兩轉兩軸。止是一物。故鄭立注少儀。亦以軸為轉也。車軌塵。謂驅車塵不出軌轍。馬侯蹄。舊解四蹄皆發。後足躡前足而相伺候。與范注亦合耳。揜禽旅。旅眾也。謂掩取眾禽。然禮云。不掩羣者。謂不得分別大小。一羣盡取之。今雖掩眾禽。在田則簡其麋卵之流而放之。射訖。則釋其面傷之。徒不獻之以習軍禮。則亦不掩羣之義也。○古之貴仁義

者。謂田
內。有揖
是貴仁
禽中則
皮不射
禽也。

陳人殺其

大雩。

冬十月壬

寅。

傳惡楚

辜之臣。

之。負無
是楚子

乾隆四年校

楚子。但爲惡之。故貶稱師也。不貶稱人而言師者。以楚恃疆滅國。著其用大衆。故云師。若貶之稱人。嫌是賤者。故不言人矣。

葬陳哀公。

傳不與楚滅閔公也。

注滅國不葬。閔楚夷狄。以無道

滅之。故書葬以存陳。

疏釋曰。滅國不葬。今書葬者。以楚夷狄。無道滅人。閔陳之滅。

故書葬以存之。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許遷于夷。**注**以自遷爲文而地者。許復見也。夷。許地。徐

邈曰。許十八年。又遷于白羽。許比遷徙。所都無常。居處

薄淺。如一邑之移。故畧而不月。不得從國遷常例。**貢義**



十年春王正月。

夏齊樂施來奔。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

戊子晉侯彪卒。

音義

彪彼虬反。

九月叔孫婣如晉。

注

月者為下葬晉平公起。

音義

為于偽反。

葬晉平公。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注

不書冬甯所未詳。

音義

成音

疏釋曰何休云去冬者蓋昭娶吳孟子城之年故貶范既不住或是闕文也。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注

晉獻公以

殺世子申生故不書葬宋平公殺世子痤而書葬何乎。

何休日瘞有罪故也

書葬以段不弟也

故不書弟瘞若不

非不子明矣

音義

生故不書葬瘞若無

者申生賢孝遇讒不

文微有小罪故不

不直取何休之說

直謂瘞有罪如鄭氏

范意以鄭段至逆

既云世子明無至逆

云未聞今以罪輕

夏四月丁巳楚子虎

乾般

音班

傳何爲名之也。

注據諸侯不生名。

疏

注釋曰十六年楚子誘戎蠻子

殺之。不名。所以不據之以明於例。而總云諸侯不生名者。以傳於鄭伯髡原之卒。亦言諸侯不生名者。又恐華戎異例。故注以廣問衆例言之。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

謹而名之也。稱時。稱月。稱日。稱地。謹之也。

注

蔡侯般

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于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嘗試論之曰。夫罰不及嗣。先王之令典。懷惡而討。丈夫之醜行。楚虔滅人之國。殺

人之子。伐不以罪。亦已明矣。莊王之討。徵舒則異於
是矣。凡罰當其理。雖夷必申。苟違斯道。雖華必抑。故
莊王得爲伯討。齊侯不得滅紀。趙盾救陳。則稱師以
大之。靈王誘蔡。則書名以惡之。所以情理俱暢。善惡
兩顯。豈直惡夷狄之君。討中國之亂哉。夫楚靈王之

殺蔡般。亦猶晉惠之戮里克。雖伐弑逆之國。誅有罪
之人。不獲討賊之美。而有累謹之名者。良有以也。**首**

義

得惡。烏路反。下以惡之。豈直惡同。夏戶雅反。行

疏

釋曰。注凡罰當其理。雖夷必申。苟違斯道。雖華必抑。
似華戎討罪事同。傳云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
之。故謹而名之。又似華戎事異者。據此傳意。就討不
以罪之內。則華夷不同。注意言但罰當其理者。則華

夷不異知然者。傳以春秋書誘有二。皆楚子所為。其罪或名或不名。據此二文詳畧。知誘中國君與夷狄君異也。注故莊王得為伯討。齊侯不得滅紀。明討得其罪者。則華夷不異可知也。**注**釋曰。殺父者謂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也。禮凡在官者殺無赦。禮記檀弓文。兩立之說。謂兩理皆立之說。所以謂之兩理者。楚殺徵舒。則傳云討有罪。楚殺蔡般。則傳云夷狄誘中國之君。故名之。同論楚討二者意異。故云兩理也。又解兩立之說。謂兩事立說。或以為不字下讀。云不兩立之說。謂事不得兩立。恐非也。又云伐弑逆之國。謂蔡也。誅有罪之人。謂里克也。而有累。謹之名者。晉殺其大夫里克。傳云。稱國以殺。罪累上也。是謂晉惠也。楚子誘蔡侯。傳云。謹而名之。是謂楚靈也。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注**昭公母。胡女。歸姓。

大蒐于比蒲。**注**夏而言蒐。蓋用秋蒐之禮。八年秋蒐于

紅傳曰。正也。比蒲大蒐。人衆器械有踰常禮。時有小君

之喪。不譏喪蒐者。重守國之衛。安不忘危。

音義

比音毗。械戶戒。

反

疏

注釋曰。傳稱夏曰蒐。秋曰蒐。今五月大蒐。自是用

也。注又引傳曰。正也。今以失時之蒐。故引正以譏不正也。

仲孫纘會邾子盟于禋祥。

注

禋祥地也。

音義

禋子鳩反。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

虎曹人杞人于厥愁。

注

厥愁地名。

音義

佗大河反。愁魚斬反。又五轄反。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注

齊諡。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友以歸。用之。

注

僖十九年。邾人執緡子用之。傳曰。用之者。叩其鼻以餌。

血惡之。故謹而日之。

音義

卽音口。卽音二。惡。烏路反。下文及注同。

疏

釋曰。傳例。

滅中國日。則此書日為滅。而云惡用蔡世子友。故謹而日之者。滅國書日。傳例已明。用人書日。其文未顯。注嫌用之不得蒙日。故特言之。其實二者皆當日。又檢經上下。執例日。則書日為惡。故云謹而日之也。左氏以為用之。殺蔡世子祭岡山。公羊以為用之。築城。今范引僖十九年傳。則用之。祭社也。

傳

此子也。

注

諸侯在喪稱子。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

殺也。一事注乎志。所以惡楚子也。

注

一事輒注而志

之也。何休曰。卽不與楚殺。當貶楚爾。何故反貶蔡稱

世子邪。鄭君釋之曰。滅蔡者楚子也。而稱師。固已貶

矣。楚子思啟封疆而貪蔡。誘殺蔡侯般。冬而滅蔡。殺

友。惡其淫放。其志殺蔡國二君。以取其國。故變子言

世子使若不得甘

父沒仍得稱世子

體之名。父雖沒若

兄沒則寵名棄左

疾帥師圍蔡。鄭知

今貶而稱師。故知

疾。然則惡楚子。繼

國殺二君。自謂復

申夷狄之疆。故如

十有二年春。齊高偃

齊者。偃。高。後。玄。孫。齊

國都也。

傳納者內不受也

則應名而絕之。

侯入于夷儀亦不書名。則不書名。乃是常事。而傳怪燕伯不名者。衛侯朔入于衛。傳曰。朔之名惡也。則諸侯有惡。出入皆名。北燕伯亦出入宜名。但不以高偃摯之。故直出書名而已。頓子不名者。爲楚微者所納。故亦不名。衛侯入于夷儀不名者。以復歸有名。故未入國。略而不名也。鄭伯突亦未入國。書名者。以後不書復歸。故入

不以高偃摯燕伯也。

注

邵曰。公子遂以

去公子爲摯。燕伯以書名爲摯者。臣宜書名。故須去公子乃爲摯。君不可名。而以臣名君者。不待去燕伯則爲摯也。是以目燕伯而不書名。所以不與高偃摯

之

音義

摯。苦結反。去。起呂反。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公如晉。至河乃復。

傳季孫氏不使遂乎晉也。

疏

釋曰。不言意如而云氏者。欲見累世譖公故也。

五月。葬鄭簡公。

楚殺其大夫成虎。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懋出奔齊。

音義

懋。魚。斬反。

楚子伐徐。

晉伐鮮虞。

傳其曰晉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與夷狄交伐。

中國故狄稱之也。

注

鮮虞。姬姓。白狄也。地居中山。故

曰中國夷狄謂楚也。何休曰：春秋多與夷狄並伐，何以不狄也？鄭君釋之曰：晉不見，因會以綏諸夏而伐同姓，貶之可也。狄之大重，晉爲厥憇之會，實謀救蔡，以八國之師而不救，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舍而伐鮮虞，是楚而不如也。故狄稱之焉。厥憇之會，穀梁無傳，鄭君之說似依左氏甯所未詳，是穀梁意非。

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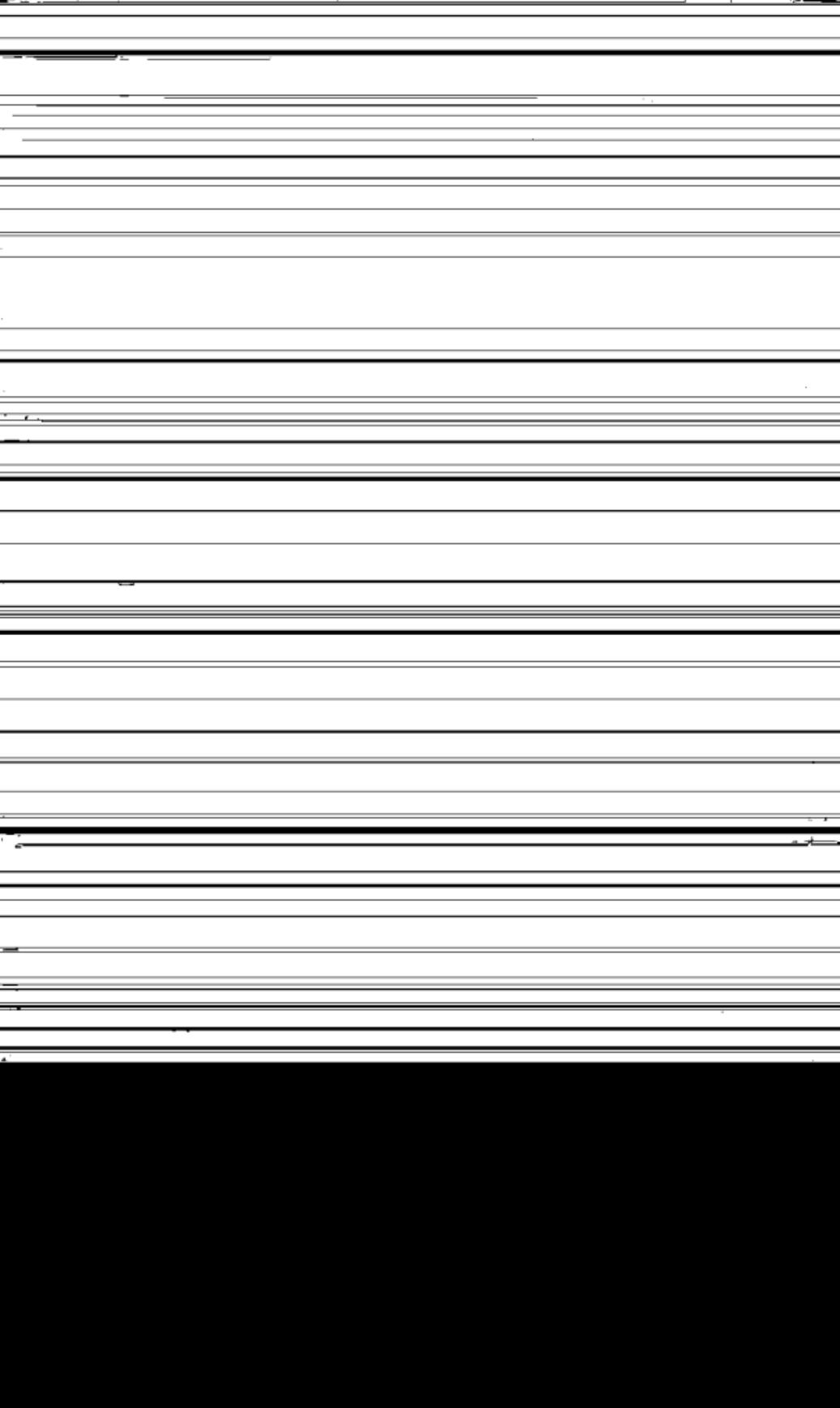
見賢徧反。夏戶雅反。舍音捨。

疏

釋曰：麋信云：夷狄交

伐，謂楚伐徐，晉伐鮮虞是也。范云：夷狄謂楚也，則與麋信不異耳。**注**釋曰：鮮虞姬姓，白狄也者，世本文也。云甯所未詳，是穀梁意非考。疑鄭以厥憇之會謀救蔡者，作穀梁意也。若然，范荅薄氏亦言楚滅陳蔡而滅陳蔡，晉不能救者，不據厥憇之會故也。

晉不能救，棄盟背好，交相伐攻者，范意以楚



殺之。齊陽生入于齊。齊臣乞弑其君。弑君者曰。不日。荼。彼各異書。明知此亦宜別書之。

比不弑也。**注**據文元年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日。比不日。比不弑之三驗也。**音義**髡。苦門反。**疏**釋曰。弑君

庶者。中國死者。正則日。不正不日。是楚不關中國之例。故范注引商臣為證也。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傳當上之辭也。當上之辭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

殺之也。**注**稱人以殺。謂若衛人殺祝吁于濮是也。今

比實不弑。故以君殺大夫之辭言之。**音義**吁。香于反。濮。音卜。

疏釋曰。謂不稱人以殺。而云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也。討賊以當上

之辭殺。非弑也。**注**實有弑君之罪。則人人皆欲殺。宜

稱人以殺之。今言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明棄疾所

殺。非弑君之人。比之不弑。四驗也。比之不弑。有四。

上四事。取國者稱國以弑。若比欲取國而殺君者。

當直云楚比弑其君虔。不應言公子也。若衛祝吁弑

其君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之類是也。楚公子棄疾

殺公子比。比不嫌也。今棄疾殺之。又言殺公子比。

不言弑其君。是比無欲爲君之嫌。春秋不以嫌代嫌。

不以亂治亂之義。棄疾主其事故嫌也。比實無

弑君之罪。而主殺之者。是棄疾欲爲君之嫌。比實無

歸稱公子。今棄疾殺之。亦云公子。不言弑其君。是比

無欲爲君之嫌。異于無知祝吁之類也。然無知祝吁

有嫌。此亦不稱君。未踰年之主。例不得稱君。以公子則異于祝吁之類。齊公子商人弑舍。雖未踰年。欲成商人之罪而稱君。若成棄疾之罪。亦應稱君。故范決其不言殺其君也。春秋不以嫌代嫌者。謂比歸而遇弑。雖則無嫌。棄疾之意。亦以比欲為君之嫌而殺之。是棄疾以比為嫌。棄疾殺比而自立。亦是嫌也。今棄疾不以國氏者。不以嫌代嫌故也。若以嫌代嫌。而當云楚棄疾殺公子比也。但由不以嫌代嫌。故存棄疾之氏耳。棄疾主其事故嫌也。傳言此者。棄疾殺比。理實有嫌。但為不以嫌代嫌。故經無其事。傳以棄疾經無嫌文。故云棄疾主其事故嫌也。主其事者。主殺比之事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注**平丘地也。八月甲戌。

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注**公以再如晉不得入。故不肯

與盟 **音義**

與音豫。又如字。下及注同。

傳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公不與盟者。可以與而不與。譏在公也。其曰善是盟也。**注**公不與盟。當從外盟。

不日。今日之善其會盟。因楚有難而反陳蔡之君。**義**

義

難。乃且反。

疏

注

釋曰。外盟不日者。隱八年傳曰。外盟不日。此其日何也。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故謹

而日之。是非始則不日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注**以公不與盟故。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注**八年楚滅陳。十一年

楚滅蔡。諸侯會而復之。故言歸。

傳善其成之會而歸之。故謹而日之。**注**二國獲復。此

盟之功也。故於其歸。追述前盟謹日之意。以美諸侯

存亾繼絕。非謹陳蔡歸國。

美於歸。則論致美之義。

疏

謹而日之美者。謂傳稱其美之意者。謂傳云善其成是也。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

釋曰。傳言此者。據其稱爵。

不與楚滅也。謂不與楚滅。

歸者。雖同失國之辭。實未

公羊傳云。此滅國也。其言

意不與諸侯專封。故使若

劉子在焉。楚以無道滅二

不與諸侯專封也。故以爲

歸之。狀同舊有國然。且又

冬十月葬蔡靈公。

傳變之不葬有三。

注

變之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十七考

取鄆注鄆魯邑○臣召南按

奪取之非後文公居于鄆

何休之說實非

公如晉至河乃復傳恥如晉

非也經但云至河乃復安

執齊慶封殺之傳慶封封乎

吳封慶封于朱方公羊吳

書地理志九江郡鍾離注

郡國志吳郡丹徒春秋曰

從左傳則地在江南

傳爲齊討也○討字監本誤作封今改正

舍中軍傳貴復正也○臣浩按此與公羊復古同意左

傳則云卑公室也四分公室左氏得實矣

楚遠罷帥師伐吳○楚字監本誤作冬今改正

齊侯伐北燕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傳以外及內曰暨

○臣召南按杜注左傳謂燕暨齊平是承上冬齊侯

伐北燕之文也穀梁謂外及內是起下三月叔孫婼

如齊涖盟之文也然經自昭元年以來齊魯並無彼

此侵伐何緣此年與齊平乎春秋固有隔年連書者

隱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實來是也

陳侯溺卒○監本脫侯字今添

蒐于紅傳置旃以爲轅門注周禮通帛旃轅門印車以

其轅表門○

臣召南

按周禮司常通帛爲旛作旛字

旛旃音義並同鄭注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又
按掌舍設車宮轅門鄭注次車以爲藩則仰車以其
轅表門此注印字卽仰字也又按大司馬以狩田以
旛爲左右和之門此傳云置旛少不同耳

傳流旁握御輦者不得入注各去門邊空握○

臣浩

按

周禮大司馬疏引此注作各去門邊容握當是空容

二字相近而訛耳詩毛傳亦作容握知此注空字必是容字今以各本俱同未改

傳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注取三十以共乾豆賓客之

庖

臣浩

按各本俱同以理測之賓客下脫君字或

之庖之字應是君字蓋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

君之庖也取禽三十毛詩鄭箋云每禽三十也孔疏

君之獵不宜諸種止取三十故以爲每禽焉則宗廟

賓客君庖各十也

臣召南

按此傳與小雅車攻所言

若合符節取禽三十則車攻所謂大庖不盈也故自

習射于射宮以下毛公卽取是傳爲說

又疏艾之爲防則逢蘭同翦故舉以包之。逢本或

作蓬

臣召南

按刈蘭以爲防猶言刈草以爲防蘭是

草中最貴故舉以概百草耳大司馬中冬教大閱虞
人萊所田之野爲表鄭注云萊芟除可陳之處詩傳
直曰大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是其說也

又疏馬候蹄舊解四蹄皆發後足躡前足而相伺候
與范注亦合耳。○臣召南按疏非也單言一馬何慮

後蹄不候前蹄乎此卽車攻所謂我馬旣同毛傳云
田獵齊足尚疾也亦卽車攻所謂四黃旣駕兩驂不
倚不失其馳者也指四馬疾徐步驟如一故曰候蹄

葬陳哀公傳不與楚滅閔公也。○臣召南按公字無謂

疏旣明日閔陳之滅故書葬以存之推尋文義則知傳原文是閔陳也因各本皆然未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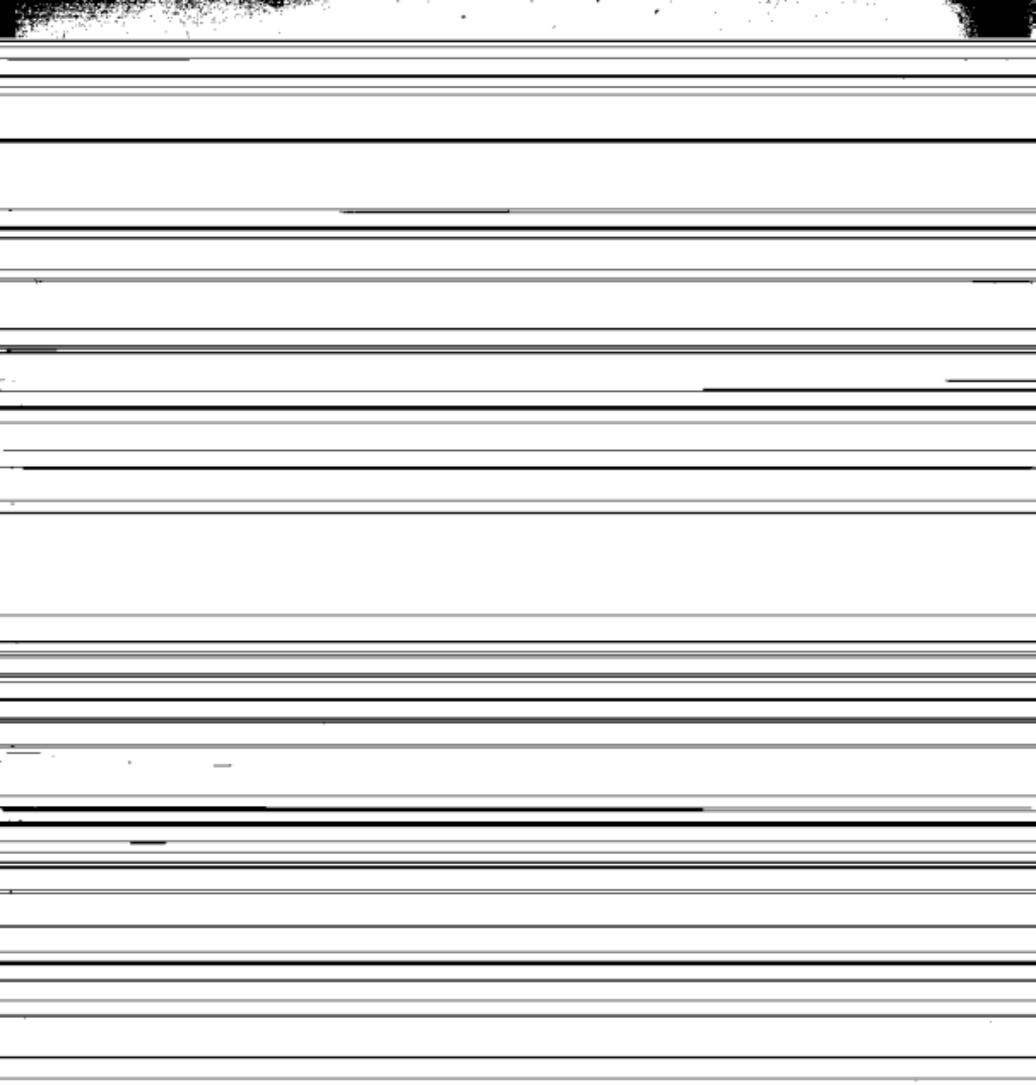
叔弓如宋葬宋平公注瘞之罪甯所未聞。○臣召南按

公穀通例君失德不書葬此大謬也范氏于此蓋亦深疑其謬楊疏乃尚欲調停其說

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謹之也注凡罰當其理○罰字監本誤作討今改正

又疏華戎討罪事同。○監本脫戎字今增

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注偃高傒元孫。○監本脫



春秋穀梁傳注疏卷十七考證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八

起昭公十四年
盡三十二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傳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意如惡。然而致。見君臣之禮也。**注**大夫有罪。則宜廢之。既不能廢。不得不盡爲君

臣之恩。故曰見君臣之禮。

音義

見賢

疏

釋曰。重發傳者。單伯書字。

意如則書名。嫡又無罪。以見三者義異。故各發傳也。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音義

去起呂反。

疏

釋曰。不正前已見訖。今卒書月。莒行夷禮。故無

嫡庶之異。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音義

恢苦回反。

傳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無大夫也。莒無大夫而曰

公子。意恢。意恢賢也。曹莒皆無大夫。其所以無大夫

者。其義異也。

注

曹叔振鐸。文王之子。武王封之于曹。

在甸服之內。後削小爾。莒已姓東夷。本微國。

音義

振鐸

之慎反。下大各反。甸徒徧反。已音紀。一本又音祀。

疏

釋曰。傳言此者。總而言之。則小國無大夫也。就

事而釋。則曹莒有異。故傳辨之。**注**釋曰。曹是文王之

子。封於曹者。世本文。在甸服之內者。定四年。左傳文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音義**

末亡葛反。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音義**

籥由

若反。去。起呂反。

傳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注**

祭樂者。君在廟中祭作樂。**疏**釋曰。禮則不疑。而曰有變。以聞可乎。似有嫌。嫌

則非禮。非禮何以言禮也。解云。祭祀重禮。國之大事。一物不具。則為失所。以卿佐之卒。而闕先君之樂。而

不止祭。嫌有失禮。釋之。復言可乎。問言禮意。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

聞可乎。**注**變謂死喪。大夫國體也。**注**君之卿佐。是謂

股肱。故曰國體。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注**死者

不可復生。重莫大焉。是以君雖在祭樂之中。大夫死。

以聞可也。**音義**復扶。又反。**疏**釋曰。解命告也。大夫與君一體。情無疑二。祭祀雖重。以卒

告君。君當哀其喪而止祭。不得以輕廢重。故死可以聞也。

夏。蔡朝吳出奔鄭。**注**朝吳。蔡大夫。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冬。公如晉。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注**楚子不名。戎蠻子非中國故。

夏。公至自晉。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九月。大雩。

季孫意如如晉。

[注]

釋曰。何以在葬上。解云。有本末事。書前後文不得同。

冬十月葬晉昭公。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來朝。

[音義]

朝直遙反。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秋郟子來朝。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戎。

[注]

滅夷狄時。潞子嬰兒賢

則日。此月者。蓋亦有殊于常戎。

冬有星孛于大辰。

[音義]

孛。蒲內反。本又作弗。音佩。

[傳]

一有一亡曰有。于大辰者。濫于大辰也。**[注]**劉向日。

大辰者。大火也。不曰孛于大火。而曰大辰者。謂濫于

蒼龍之體。不獨加大火。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注**長岸。楚地。

傳兩夷狄曰敗。**注**夷狄不能結日成陳。故曰敗於越

敗吳於樛李是也。

音義

敗。必邁反。下文及注同。陳。直刃反。樛。音醉。

中國與

夷狄亦曰敗。**注**晉荀吳敗狄于大鹵是也。楚人及吳

戰于長岸。進楚子。故曰戰。

注

釋曰。何嫌以發解。戰言及。所以別客主。不施直

不言及。或在上。或在下。案宋襄伐齊云。及在上。所以惡宋襄。宣十二年。邲之戰。楚言及在下。所以不惡楚者。據無罪言之直。用兵得理。則客直。今楚稱及而在上。與邲戰之義反。嫌惡楚而善吳。吳以伯舉有辭。序上。稱及以罪楚。今兩夷言戰。有違常例。二國曲直得失未分。故須起例以明之。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傳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或曰人有謂鄭

子產曰。某日有災。子產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

同日爲四國災也。

音義

惡音鳥。

疏

釋曰。二文釋何解。襄九年宋災傳曰。故宋

也。明宋災得書之由。然則宋常錄三國事非常也。故傳曰。同日也。解衛陳鄭得書之意。以此故復問外災不日之義。見同日故不得不兩文釋之。鄭子產之言。明天時人事。報應有驗。重其同日。故經書其文。傳載其事。劉向以爲宋陳王者之後。衛鄭周之同姓。時景王老。劉子單子事王猛。召氏尹氏立王子朝。朝楚之出也。及宋衛陳鄭皆外附於楚。無尊周室之心。後三年崩。王室亂。故天災四國。若曰不救周。反從楚。廢世子。立不正以害王室。明以同辜。

六月邾人入郟。

音義

郟音禹。又音矩。

秋葬曹平公。

冬許遷于白羽。

注

白羽許地。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傳日弑正卒也。

注

蔡世子般實弑父故以比之夷狄

而不書日。止弑而日。知不弑。止不弑則買正卒也。正卒則止不弑也。不弑而日弑。責止也。**注**責止不嘗藥

疏

釋曰。責止則實實文不可虛加。而復書葬以赦何。解。止進藥之罪不由於醫。罪連於許君。故書弑責

止。止實不弑。宜書葬以赦之。春秋子弑父皆非子失教訓之道。獨於此見之。何有義而然。因其可責而責之。若商臣蔡般之流。行同禽獸。不得爲小人。非可責之限。故傳詳例於此。止曰。我與夫弑

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𠄎。音義止自責曰。我與弑父

之人同罪。於是致君位於弟。音義與去。音豫。又如字。下音扶。𠄎。許鬼反。

哭泣。歡飭粥。噍不容粒。音義噍。喉也。音義歡。昌悅反。又

然反。又居言反。粥也。粥之六反。噍。音益。咽喉也。粒。音立。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即

止自責而責之也。音義就其有自責心。故以備禮責之。

已卯地震。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冬葬許悼公。

傳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弑父也。曰子既生。不免乎水

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音義羈貫。

謂交午翦髮以為飾。成童八歲以上。

音義

羈。又作鞫。貫。古亂反。

上時

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

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

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

注

不敢罪上。

故言過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

注

許君不授

子以師傅。使不識嘗藥之義。故累及之。

音義

累。劣。偽反。

二十年春王正月。

夏。曹公孫會自夢出奔宋。

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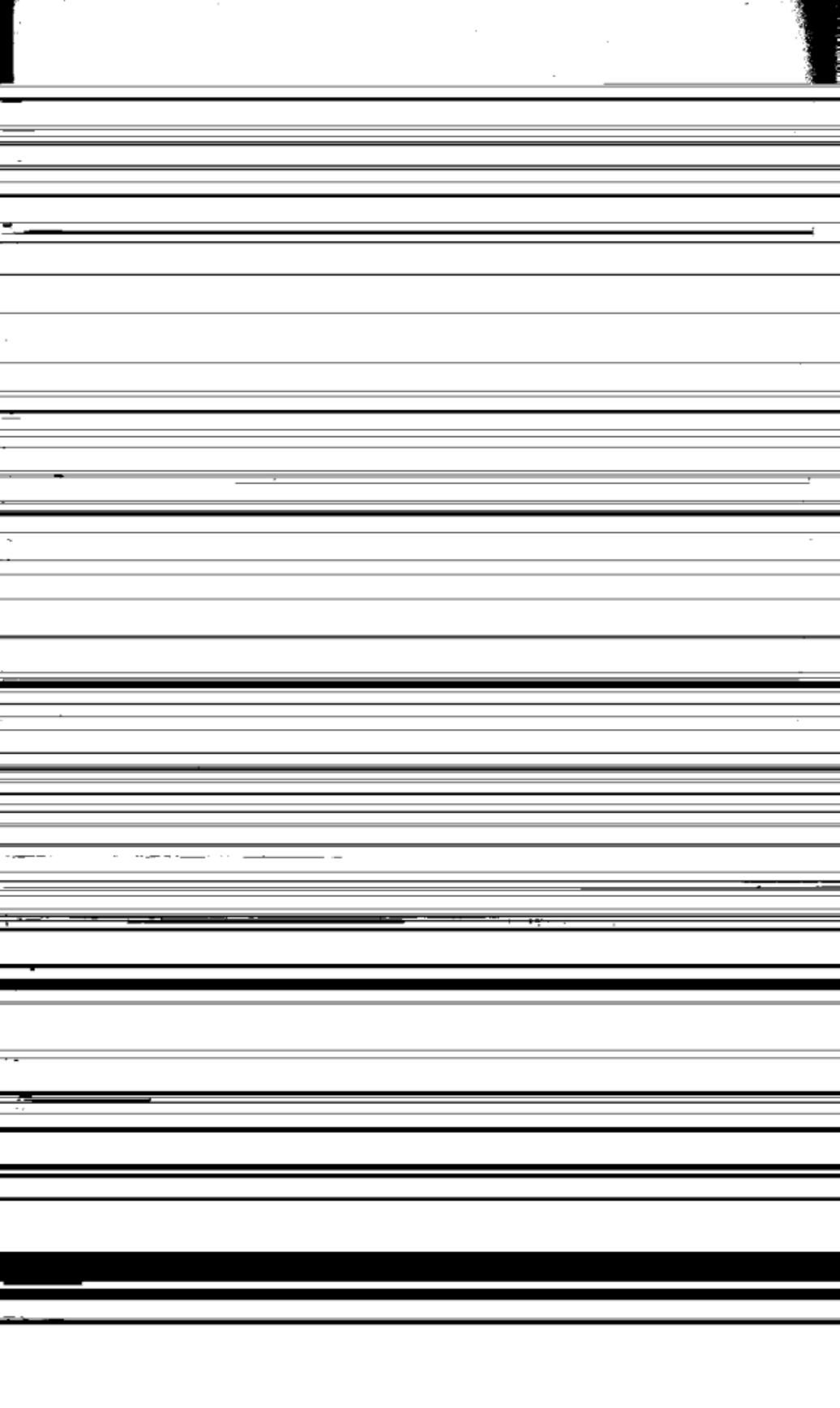
夢。無工反。又亡忠反。又亡弄反。本或作蔑。左氏

作

傳自夢者專乎夢也。

注

能專制夢。曹無大夫。其曰公



下之文。以至賤而殺至貴。故不得言上。然則何為不

為君也。[目]嫡兄宜為君。[目]嫡。丁歷反。曰有天疾者不得

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綦楚

謂之跣。衛謂之輒。[目]綦音其。又其翼反。劉兆云。綦

合不解也。輒本亦作繫。劉兆云。如見紆繫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目]徐邈曰。月者蓋三

卿同出。為禍害重也。君以臣為體。民以君為命。凡為憂

者大。害民處甚。春秋皆變常文而示所謹。非徒足以見

時事之實。亦知安危監戒云耳。[目]處昌慮反。[目]見賢徧反。[目]曰。宋

萬以一卿而詳之。又弟辰以五大夫而不月。何解。宋萬乃出月。見宋人不討賊。致令得奔。故謹而月之。弟辰為

仲佗所疆元無去
意爲患輕故不月。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傳自陳陳有奉焉爾入者內弗受也其曰宋南里宋
之南鄙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注

言不作亂

疏

釋曰復發傳何解從外之叛而加自自實有力嫌其
言自叛不由外納力復言內弗受也與入邑異例不
受爲同復言以有嫌異於竊地者故發例同之

注

釋

曰例作亂不得言叛當以作亂書欒盈良霄是也傳

言叛是與

作亂異也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八月乙亥叔輒卒。

注

叔弓之子。

冬蔡侯東出奔楚。

旨義

蔡侯東左氏及公羊作蔡侯朱。

傳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

注楚

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父執而用焉。

注

執蔡世子

友以歸用之是也。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

注奔既罪矣。又奔讎國惡莫大焉。

旨義

惡之。烏路反。

公如晉至河乃復。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傳亂之為言。事未有所成也。**注**尹氏立子朝。劉氏單

氏立王猛。俱未定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注**皇地。**音義**單音善。

傳以者不以者也。王猛嫌也。**注**直言王猛不言王子

是有當國之嫌。**注**釋曰。復發傳何。解劉單王之重卿。猛王之庶子以貴制庶。嫌其義別

起例以詳之也。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傳以者不以者也。入者內弗受也。**注**猛非正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傳此不卒者也。**注**未成君也。其日卒。失嫌也。**注**猛本

有當國之嫌。其卒則失嫌。故錄之。

疏

釋曰。經言王猛

言當國。解春秋以王爲國。若言齊晉。今言王猛不言子。與無知同文。故曰當國也。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婍如晉。

癸丑叔鞅卒。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婍。

晉人圍郊。**注**郊周邑也。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注

不日在外也。以罪出奔。又

奔讎國。故不葬。

疏

釋曰。案諸侯之卒。不日以明庶。不

國奔讎。何以書月。解許男新臣卒。上言伐楚。下言卒。無明其在楚。庶子而卒。卒而不日。書時。在外文不明故也。

蔡侯胙在內而卒。卒不書日。傳曰惡之。今蔡侯東國。上言東以貶之。下言卒於楚。諸侯之奔。例不書卒。今蔡侯之卒。見奔離國而死。惡之可知。以在外以明惡。故書月以顯之。**[注]**釋曰。諸侯奔死於外國。例不卒。何直不葬。有義而然。諸侯不卒則已。卒宜有葬。葬不書者。義有所見。義不必同。或從失德。今蔡侯不卒。卒於離國。書卒而不葬。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甫。**[注]**雞甫。楚地。**[音]**

[義]雞甫。左氏作雞父。胡子髡。沈子盈滅**[注]**國雖存。君死曰滅。**[音]**

[義]髡。苦門反。盈。本亦作逞。獲陳夏齧。

[傳]中國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也。**[注]**據宣十二年。晉荀

林父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不言楚敗晉師。中國

不敗。胡子髡。沈子盈。其滅乎。其言敗。釋其滅也。

師不敗。則君無由滅也。賢胡沈之君死社稷。

音義 釋曰。釋其

滅。案經戰于韓。獲晉侯。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華元。

中國不言敗。直言戰于雞甫。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

胡子髡。沈子盈。滅。何以言敗。解言楚人及吳戰于長。

岸。傳曰。進楚子。然則邲之戰。直在楚。以中國不言敗。

今吳無進。稱為夷狄。故不稱戰。及敗績。以獲陳夏齧。

釋其滅。足賢胡沈之君。亦明吳之不進也。獲陳夏齧。

獲者非與之辭也。**音義** 賢夏齧。雖獲不病。以其得衆也。

義與華元同。**音義** 夏戶雅反。齧五結反。**音義** 釋曰。國書亦然而。

何得稱同。解華元有故而止。文雖不同。上下之稱也。

明賢之義不別。國書文同而義同也。**音義** 稱尺證。

音義 君死曰滅。臣得曰獲。君臣之稱。**音義** 反。注同。

天王居于狄泉。**音義** 敬王辟子朝。狄泉周地。**音義** 辟音。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傳始王也。其曰天王。因其居而王之也。**注**天子踰年

即位稱王。敬王踰年而出。故曰始王。雖不在國行即

位之禮。王者以天下為家。故居于狄泉稱王。

注釋曰。注云。

天子踰年即位稱王。敬王踰年而出。故曰始王。天子

之稱天王。是常例也。而傳云始王。注云踰年者。未喻

此傳之意。解子猛當國。朝亦非正。景王以三十一年

夏四月崩。六月葬。劉單二子以王猛居于皇。復入王

城。冬而猛卒。至今敬王踰年而既葬。所繼者承景王

之崩。不繼者承王猛之卒。是年七月敬王立。當踰年

既葬之例。此歲尹氏立子朝。將圖神器天下。兇懼其無主。雖復常稱其所在。著其始王也。

尹氏立王子朝。

注

隱四年。衛人立晉。傳曰。稱人以立。得

衆也。此言尹氏立朝。唯尹氏欲立之。

傳立者不宜立者也。朝之不名何也。**注**據晉之名惡。

今朝亦惡怪不直名而言王子

音義

惡鳥路反下同

別嫌乎

尹氏之朝也

注

若但言尹氏立朝則嫌朝是尹氏之

子故言王子以別之

音義

別彼列反

音義

衛晉得衆言立嫌

非所宜此子朝失衆獨在尹氏故言立以著不宜文

同而義異故復發傳別嫌乎尹氏之朝注釋曰夫國

擇立其次故單子劉子立猛文稱當國其次子無命

故獨言立言立彰不宜明有篡王之意今周室雖衰

鼎命在上四方諸侯知一人之貴繼成康之道滅典

法之文存祭號大名不可虛置魏魏聖寶寧得空假

節以區區之小而以外孫為嗣書其滅亡以為將來

之戒况天下重任豈得異姓尹氏不擇天道不達人

事如自立其子當有同心之授不義之罪御假一朝

之勢以集四海之士此理灼然而愚夫之所不惑何

為孔子書經游夏為傳經於不疑之中而彊生疑於

無嫌之義而巧出嫌恐朝為尹氏之子為當有旨解

周室大亂骨肉乖離故王猛有篡奪之心單劉懷翼

乾隆四年校刊

設梁主流卷十八 昭公

十一

戴之志。敬王孤立。猛卒之後。而朝逆尹氏之世。卿婚媾王室。禍亂之基。固可奪之。初自立。或招乘釁之眾。集負險之民。豎冰之際。或有無妄之會。經別嫌尹氏。不亦宜乎。衰亂之世。何所不為。郇立異姓。周亦致疑。疑而須別。別嫌立朝者。此其旨矣。

八月乙未地震。

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

傳疾不志。此其志何也。釋不得入乎晉也。

疏釋曰。解公之如

晉。四不得入。假言有疾。實由季孫之不入。今實有疾。別於無疾而反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貜卒。

媾至自晉。

傳大夫執則致。致則挈。由上致之也。

注上謂宗廟也。



傳一有一亡曰有。來者來中國也。**注**鸛鵒不渡濟。非

中國之禽。故曰來。

音義

濟子禮反

疏

釋曰。重發傳者何。解鸛鵒者飛鳥與。蜚或

異。稱有為同。故重發。傳云。來者來中國也。何嫌而發。解。蜚或不言來。不見所從。麟不言來者。欲但於中國

不外。鸛鵒穴者而曰巢。**注**劉向日。去穴而巢。此陰居

陽位。臣逐君之象也。或曰增之也。**注**如增言巢爾。其

實不巢也。雍曰。凡春秋記災異。未有妄加之文。或說

非也。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傳季者有中之辭也。**注**不言中辛。中辛無事。又有繼

之辭也。**注**緣有上辛大雩。故言又也。

九月乙亥公孫于齊。

傳孫之爲言猶孫

之地未敢直前故

發例於夫人。今復其同義以別尊卑。

齊侯唁公于野井。

注

野井。

音義

唁音彥。

傳弔失國曰唁。唁

不入於魯地。則曰魯。繼國事之辭。言

冬十月戊辰叔孫婁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

傳邠公也。**注**邠當為訪。訪謀也。

棘者欲謀納公。**音義**邠音方。**疏**又音訪。

不納公。何得略以見義。解諸侯國邑之別。故鄆扈非國。晉侯因

侯之所。許男朝楚。蔡奔離國。四曲棘非國。是未踰竟。當從鄆扈

納公為義。義叶鄆扈而例不異。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注**取鄆以居

傳取易辭也。內不言取。以其為

音義易以政反。疏釋曰。與濟西為于偽反。者易之辭。易

釋雖同。同而事辨異。異則反覆言非季氏之賂。忠臣之意。非實

西同文。前不異外之易者。實易。宋取鄆師是也。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傳公次于陽州其曰至自齊何也注據公但至陽州

未至齊注釋曰後如晉出致不同傳以見出致解

見齊侯為義雖至陽州可以齊致明乾侯之致不見注齊侯致不得見晉侯故

以齊侯之見公可以言至自齊也注齊侯唁公于野

井以親見齊侯為重故可言至自齊居于鄆者公在

外也注若但言公至自齊而不言居于鄆則公得歸

國欲明公實在外故言居于鄆注釋曰又曰前不外

者據內生名公雖出奔臣子不得外公存錄之至自

齊道義不外公也。注至自齊者。臣子喜君父得反。致宗廟之辭爾。今君雖在外。猶以在國之禮錄之。是崇君之道。

夏公圍成。注成孟氏邑。

傳非國不言圍。所以言圍者。以大公也。注崇大其事。

疏釋曰。何解。凡邑不言圍。指小都。都之大者則國。此文是於三家疆大邑過百乘。比之小國。國家之患良由此起。昭公圍成。郕人不服。而臣之邑不順。季氏之權得國之資。圍而不克。故以大公爲文。然則定公雖墮三都。成人不肯。公伐不克。故傳以大公釋之。書致爲異。故傳釋之。此不致者。齊無難公之言。不以適齊無爲危至。如長葛言圍。非常見義。乃殊。故傳不異。

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鄆陵。注鄆陵某地。首

義

鄆音專。又市轉反。

公至自會。居于鄆。

傳

公在外也。至自會。道義不外公也。

疏

釋曰。復發傳何解。自齊為

虛致。自會為實文。與虛致嫌義有殊。故發不異也。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傳

周有入。無出也。

注

始即位非其所。今得還。復據宗

廟。是內故可言入。若即位。在廟則王者無外。不言出。

疏

釋曰。王也。傳言周而復釋何解。彼明上下一見。則同有出文。故言周言周有入無出。明天王之身入。

與出。故發傳也。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百義

召上照反。

傳遠矣。非也。奔，直奔也。**注**。雍曰：奔，篡

矣。**音義**。纂。初。**疏**。非也。非責之非。責其

傳云：於周公著例，見上下之文，然則是常。常文而無大罪，則從例可知。故

視周室之微弱，而日月不誅，子朝使遠矣。則刺諸侯，諸侯謂宋衛陳鄭外

舅，華戎同心而叛，天子不能誅，則宜解經，宜其責遠矣。傳既責遠，據奔亦

也。傳曰：奔之惡也。惡其奔，雖子朝之讎，而曰奔，直奔，惡諸侯之叛，刺其不

二十有七年春，公如齊。**注**。自鄆行，公至

傳公在外也。**疏**。釋曰：發傳不同，而重孫而至，今如齊，不言

言居于鄆，故傳言公在外也。異義而重言例，而文省則義同。義同亦在外

夏四月，吳弑其君僚。**音義**。僚，力雕反。

楚殺其大夫邾宛。

音義

宛於阮反。又於元反。

秋。晉士鞅、宋樂祁犁、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音義

祁犁。力兮反。又力私反。扈。音戶。

冬。十月。曹伯午卒。

邾快來奔。

注

徐邈曰：自此已前，邾界我庶，其並來奔。今

邾快又至。三叛之人，俱以魯為主。邾魯鄰國而聚其逋逃，爲過之甚。故悉書之以示譏也。小國無大夫，故但舉名而略其氏。

音義

快。苦夬反。界。必二反。本或作鼻。逋。布吳反。

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郕。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公如晉。次于乾侯。**注**不得入于晉。乾侯晉地。**疏**釋曰。解

國之文同。故傳言公在外也。明從鄆如齊。不釋言次之。言在外亦顯故。

傳公在外也。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音義**寧。下。滕子寧。皆如字。

六月葬鄭定公。

秋七月癸巳。滕子寧卒。

冬葬滕悼公。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注**以乾侯致不得

見晉侯故。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傳 唁公不得入於魯也。

疏

釋曰。復發傳何。解前齊侯

來唁公于鄆。鄆是魯地。魯地而言唁。言不得入于魯國都。魯國都謂宗廟所在。唁有遠近。人有尊卑。君臣同文。故重發例也。

公如晉。次于乾侯。

夏四月庚子。叔倪卒。

音義

倪。五計反。又五。今反。左氏作詣。

傳 季孫意如曰。叔倪無病而死。此皆無公也。是天命

也。非我罪也。

注

言叔倪欲納公。無病而死。此皆天命

使魯無君爾。魯公之出。非我罪。

疏

釋曰。叔倪之卒。是無公而曰皆何。解

經言宋公佐卒于曲棘。傳言邾公也。今叔倪復卒。故曰皆無公也。

秋七月。

乾隆四年校刊

昭公

七

冬十月。鄆潰。

音義 潰。戶內反。

傳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上下不相得則惡矣。亦

譏公也。**注**公既出奔。不能改德脩行。居鄆小邑。復使

潰亂德之不建。如此之甚。**音義** 惡。烏路反。又如字。行

疏釋曰。重發起例。何解。上下不相得之爲罪。與國同

潰。嫌自潰不責於公。故言亦譏公也。昭公出奔。民如釋重負。**注**傳明昭

公有過。非但季氏之罪。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傳中國不存。公存。公故也。**注**中國猶國中也。**疏**釋曰。凡

言國中。指謂魯也。中國指其諸夏。諸夏爲中國。據夷狄爲外。案成昭適晉。並踰年而不言在。襄二十八年。

文承八月之下。溫子以逃在正月之後。何知不月。傳於
 弦子滅言不日。微國。微國則例月。例月則不關於君出
 君出之重。不大於滅國。范云出重於滅者。言既滅其國。
 君不死難。比之常奔恒滅。則為重矣。滅在月例者。君出
 不復。加日。明滅重矣。月亦是。譚子出月。月關滅國。滅國
 例之同。同例在不日。傳於滅國詳略之。更於潞子發夷
 狄之遠例。於郟亡見中國之變稱。義例成矣。潞子之賢
 從自盟。滅國獲君。君或出奔。各為罪。皆有罪。故注譚子
 云。蓋無罪。今注章羽。明不復疑。各為有罪。譚子言蓋。
 約邾益之名。各義見矣。故章羽從正例而不疑也。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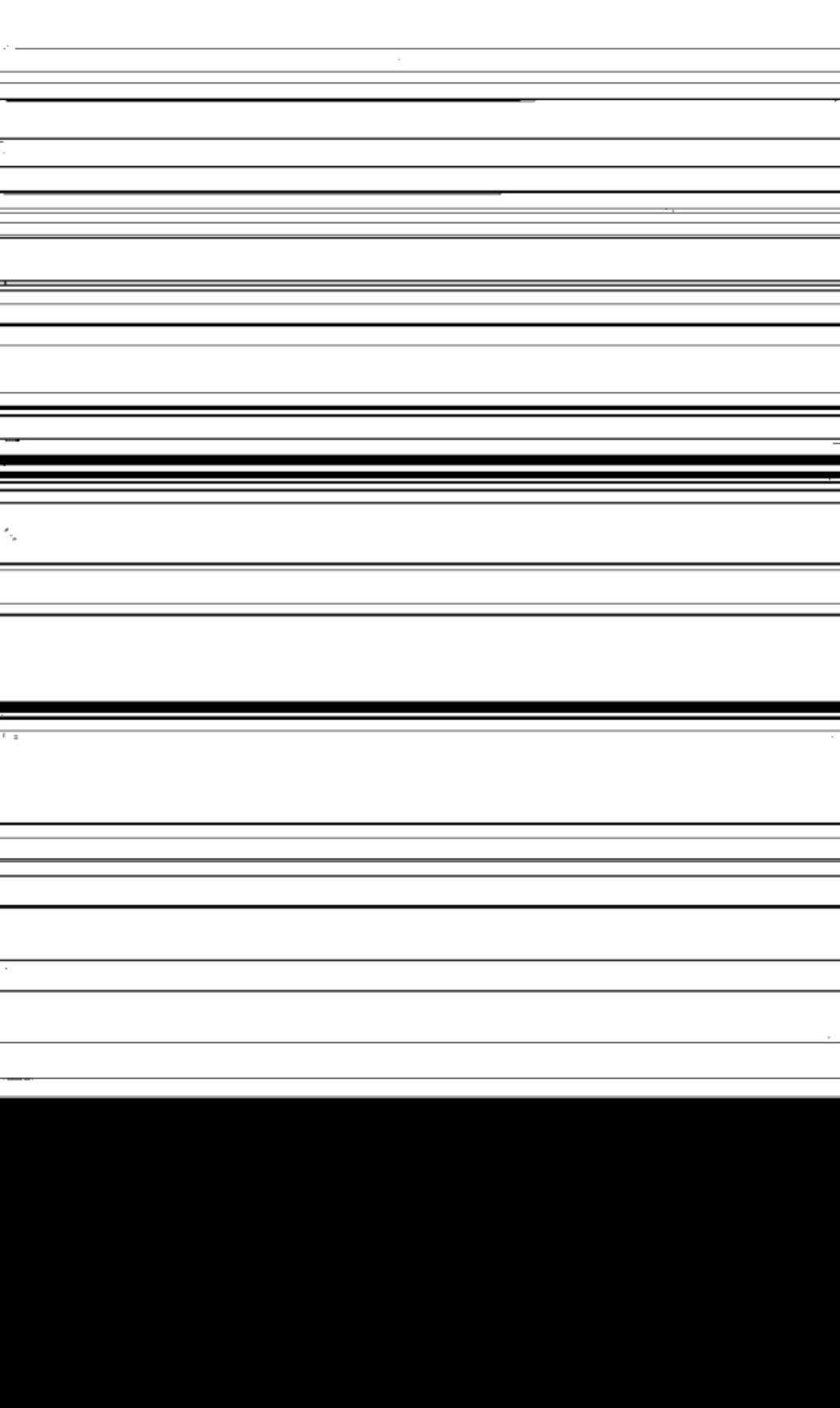
子章羽奔楚。[音] 奔而名者有罪惡也。[音] 義惡鳥路反。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季孫意如會晉荀欒于適歷。[音] 適歷音地。[音] 義欒音歷舊作躒

適子歷反。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別之若國。

音義

別彼列反。

其不言濫子何也。

音義

據既別之

為國則應書其爵。非天子所封也。來奔內不言叛也。

音義

釋曰。重發傳何解。書黑肱不繫邾。嫌其專地。不責叛。罪輕故言來奔。不言叛。罪自顯也。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闕。

音義

闕。口斬反。

夏吳伐越。

秋七月。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大叔申鄭

國參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音義

大音。

秦。

傳天子微諸侯不享覲。**注**享獻也。覲見也。言天子微

弱四方諸侯不復貢獻。又無朝覲之禮。**音義**享許丈

斬反。見賢徧反。復天子之在者。惟祭與號。**注**祭謂郊

上帝。號謂稱王。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

正也。**疏**釋曰。於此乃言周衰變之正。重復起傳何。解

覲之心。襄王雖復出居。猶賴晉文之力。札子雖云矯

殺王威未甚屈辱。至於景王之崩。嫡庶交爭。宋衛外

附。楚亦內侮。天子獨立成周。政教不行天下。諸侯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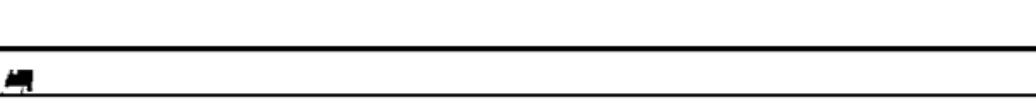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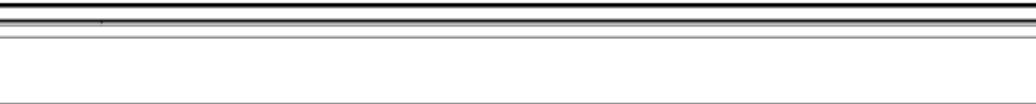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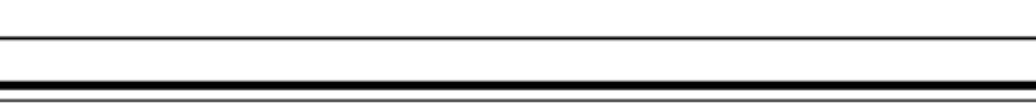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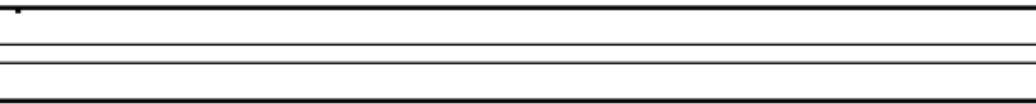
桓文之霸。不能致力於京師。權柄委于臣手。故大夫

相率而城之。比之在禮。故釋不異辭。因變正也。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八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朝于楚而卒者東國也穀梁誤以爲一人因後書東國卒于楚疑此出奔卽其往楚之日春秋惡惡固有貶絕之文要未有卽人之二名去其一字以爲貶者鄭寤生嘗拒王師經未嘗稱鄭伯寤卒也楚商臣嘗弑君經不稱楚世子商也

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甫傳注賢胡沈之君死社稷○胡字監本誤作乎今改正

天王居于狄泉傳疏雖復常○推尋文義當作雖未復常脫一未字耳

尹氏立王子朝傳別嫌乎尹氏之朝也○臣召南按傳

甚支離以天下所必無之事而妄生嫌疑多見其惑也衛人立晉不嫌是衛國之庶人何獨於此而辨之經既書立便是不宜立可知經既書尹氏立便不是天下所立可知不必去王子二字而後爲貶絕也

公至自齊居于鄆傳道義不外公也○臣召南按昭既

出奔季孫恣肆必無代公致廟之事經書至自齊至自會至自乾侯皆特筆以存君臣之大義所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也穀梁之說甚精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傳疏至于尹氏視周室之微弱○監本脫視字今增

又疏乃傳解經○監本誤作經解傳今改正

邾快來奔注邾魯鄰國而聚其逋逃爲過之甚○

臣召

南

按昭公在外邾快之來誰受之季氏也已逐去其君又受人之叛臣季氏之罪不容于死矣僅云受逋逃爲過之甚猶非通論也

公在乾侯傳疏然則此文中國國中何爲變中國者何○推尋文義當作然則此文中國猶國中何爲變中國者

晉侯使荀欒唁公于乾侯傳疏不入魯有三文○監本

魯字下衍一界字今刪

臣召南

按以理推之前此齊

侯唁公于野井及高張來唁公不過弔不入國都而
已公猶在魯地至荀櫟唁公于乾侯本屬晉地直是
弔公不入魯境也傳雖同言不入魯亦自有淺深存
焉

城成周傳疏於此乃言周衰云云○此疏宜在傳未監
本誤刻於惟祭與號句下今改正